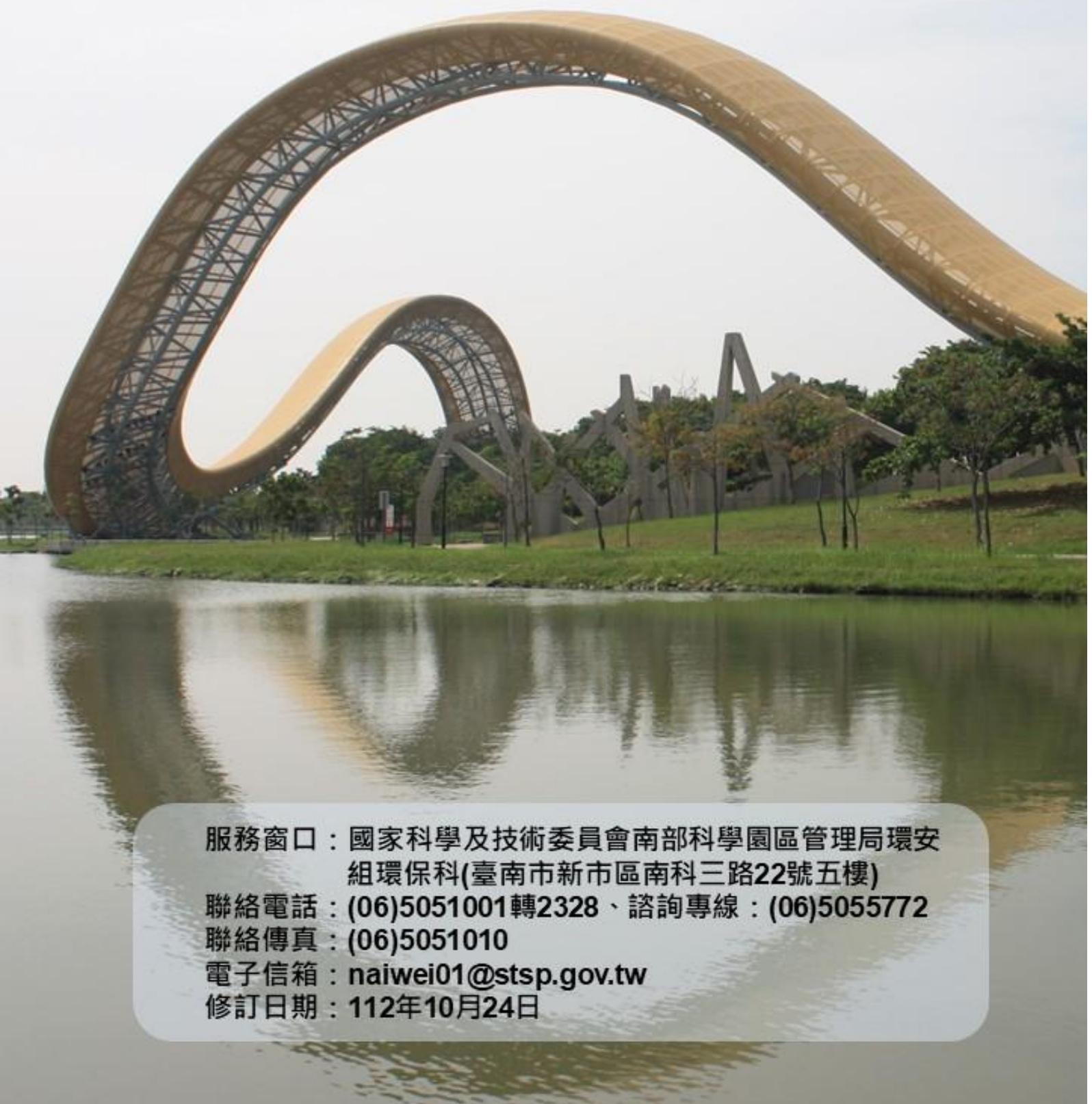


南部科學園區 臺南園區

# 環保應辦事項說明暨許可審查

單一窗口諮詢服務手冊



服務窗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環安組環保科(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五樓)

聯絡電話：(06)5051001轉2328、諮詢專線：(06)5055772

聯絡傳真：(06)5051010

電子信箱：[naiwei01@stsp.gov.tw](mailto:naiwei01@stsp.gov.tw)

修訂日期：112年10月24日



# 目 錄

---

壹. 前言 .....	1
貳. 園區事業應遵守之相關環保規定.....	1
參. 園區事業入區環保應辦事項說明.....	1
肆. 問與答 .....	8
附件 1 臺南園區事業租地(廠)簡報環保應辦事項檢核表.....	11
附件 2 科學園區污染防治計畫書.....	15
附件 3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意納管資料表.....	22
附件 4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聯接使用申請表.....	26
附件 5 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 .....	30
附件 6-1 廢(污)水放流口告示牌.....	40
附件 6-2 南部科學園區流量計使用注意事項.....	41
附件 6-3 水質複驗申請單.....	43
附件 7 入區開工前應辦事項相關規定.....	44
附件 8 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法規 .....	47
附件 9 工廠登記符合環保法規證明文件申請書.....	58
附件 10 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注意事項.....	67
附件 11 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及登記注意事項 .....	69
附件 12 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注意事項 .....	71
附件 13 申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注意事項 .....	72
附件 1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南園區廢棄物清除 處理作業要點.....	75
附件 15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廢棄物進廠申請表.....	77
附件 16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	81
附件 17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垃圾子車申請書 .....	92
附件 18 宿舍區及標準廠房區垃圾收受宣導資料.....	93



## 壹. 前言

本手冊訂定之目的係為輔導臺南園區所屬事業遵依環保法規辦理進駐園區工作，且本局設立單一窗口提供環保法令及許可審查諮詢服務，有助縮減環保許可申辦期程及提昇行政服務效能。

## 貳. 園區事業應遵守之相關環保規定

-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二、空氣污染防制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三、水污染防治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四、廢棄物清理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七、氣候變遷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八、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
- 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南園區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要點
- 十、臺南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承諾事項（全文可至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

備註：前述一～七之法規條文內容請逕自環境部網頁( <https://oaout.moenv.gov.tw/law/> ) 查詢。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申報作業等規定，請至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頁(<https://waste.moenv.gov.tw/RWD/>)瀏覽。環評書件內容及承諾事項可至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 ( <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 ) 查詢請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頁 ( <http://www.epa.gov.tw> ) 查詢下載前述一～七之法規條文內容。有關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申報作業等規定，請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頁(<http://waste.epa.gov.tw>)瀏覽。

## 參. 園區事業入區環保應辦事項說明

### 一、租地簡報

- (一) 租地簡報應說明預計採行的污染防治措施，並檢附「租地(廠)簡報環保應辦事項檢核表」(附件 1)，事業除詳閱前述檢核表相關內容外，並應簽註辦



理情形。

(二) 租地簡報應說明的環保內容如下：

1. 預計採行之污染防治措施

(1) 製程說明

(2) 主要原物料及產品

(3) 污染物產生量及處理說明

A. 空氣污染部分 ( 含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數量、防制設備措施 )

B. 水污染部分 ( 含作業事業廢水及生活污水之排放水量、污染物種類及濃度、前處理設施說明 )

C. 廢棄物部分 ( 含一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之產出量、廢棄物處置規劃 )

D. 噪音部分 ( 環境音量值噪音源及防制措施 )

E. 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部分 ( 使用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之種類及數量 )

~~F. 土壤及地下水部份 ( 檢測工作 )~~

2. 檢具「租地 ( 廠 ) 簡報環保應辦事項檢核表」。

3. 檢具「科學園區污染防治計畫書」( 附件 2 ) 一式五份，計畫書內容應含全廠產出之空氣、廢 ( 污 ) 水、廢棄物等之污染總量。

## 二、事業取得本局核發之用水計畫書或用水核可公文完成租地或租廠程序後，即洽本局環安組申辦污水納管

事業須檢具「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意納管資料表」( 附件 3 ) 一份函送本局核備，新設事業申請須一併檢附租賃契約，並依據廠房租用特性檢附用水計畫書或核准文件。

(一) 租地自建廠房者，應檢附本局核發之用水計畫書及其核備文件影本(含附件)。

(二) 租用標準廠房者，應檢附本局核發之用水核可公文。

(三) 租賃園區其他事業之廠房者，應檢附原租賃事業之用水計畫書及其核備文件影本(含附件)。

## 三、租地自建廠房者，請洽臺南市政府申辦下列營建工地應辦事項

- (一) 營建業者應完成「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
- (二) 廠房興建階段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各項規定。
- (三)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營建工地符合以下定義者，事業應於施工前檢具「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報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核准，並據以施行：
  - 1. 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 2. 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
- (四) 依據「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開工至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擬具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處理計畫辦理；拆除工程及其他工程產出營建餘土者亦同。承造人或申請人應於開工前向營建廢棄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及取得工程流向編號，並檢附於處理計畫。
- (五) 營建廢棄物申報部分，依據[環保署環境部](#)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相關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需檢具清理計畫書送所在地縣（市）環保局審查並進行網路申報。（**申辦注意事項如附件 7**）

#### 四、環保許可送審

- (一) 公私場所如具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請於固定污染源製程設備安裝或建造前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完成設置後，應依規定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申請，待取得是項許可證後始得進行操作。（**申辦注意事項如附件 10**）
- (二) 事業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公告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應於取得同意納管核准文件後、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前取得是項計畫核准文件，並於取得本局核准聯接使用之證明文件後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基本資料之登記後，待取得是項許可後始得營運產生廢（污）水。



( 申辦注意事項如附件 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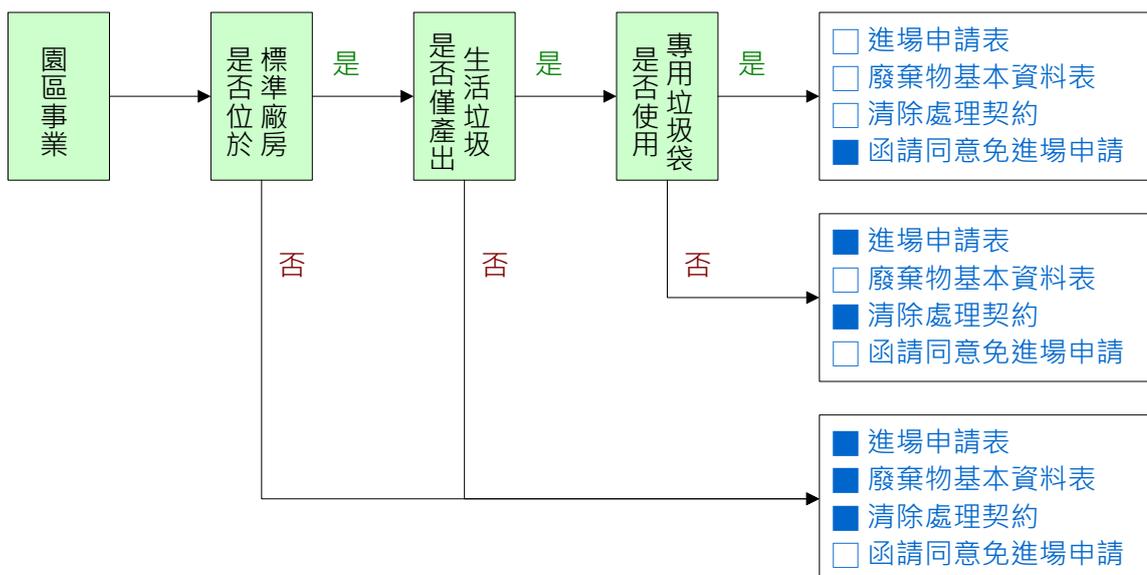
- ( 三 ) 事業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公告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列管事業，應於營運前取得是項計畫書之核准函。( 申辦注意事項如附件 12 )
- ( 四 ) 上述各項環保許可申辦請逕洽本局環安組辦理，相關填表問題或諮詢請洽本局環安組諮詢窗口。諮詢專線電話：(06)505-5772
- ( 五 ) 事業如需使用列管之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請於運作前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核發許可證、登記或核可。
- ( 六 ) 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以下簡稱土污法 ) 第九條公告之事業，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請於預計執行土壤採樣前告知本局承辦人員，以利派員會同前往；非屬上述土污法公告事業別，則請依與本局租賃契約規定辦理，將用地之土壤檢測資料送本局( 租用標準廠房者免辦 )。( 申辦注意事項如附件 8 )

## 五、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證明

~~事業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須先取得本局核准聯接使用之證明文件，並完成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登記後始得營運產生廢(污)水。不需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應於完成水措設施之建造與裝置、申請使用執照前提出申請聯接使用之證明事業應於完成水措設施之建造與裝置後、申請使用執照前，向本局申請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請依「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聯接使用申請表」( 附件 4 ) 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局環安組查驗。

## 六、資源再生中心廢棄物進廠申請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南園區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要點」( 附件 14 ) 檢附相關文件送本局申請：



(一) 入區事業位於自建廠房、或位於標準廠房且產出生活垃圾及其他事業廢棄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加蓋公司大小章後，函送本局提出營運開工後廢棄物進廠申請，核准後廢棄物種類、性質、數量如有變更，亦同。

1. 南部科學園區資源再生中心廢棄物進廠申請表 ( 附件 15 )。
2. 進廠廢棄物基本資料表 ( 附件 15 )。
3.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 ( 附件 16 )。
4.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二) 入區事業位於標準廠房且僅產出生活垃圾，但非使用專用垃圾袋交付處理者，應檢具南部科學園區資源再生中心廢棄物進廠申請表及「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一式貳份加蓋公司大小章後，函送本局辦理簽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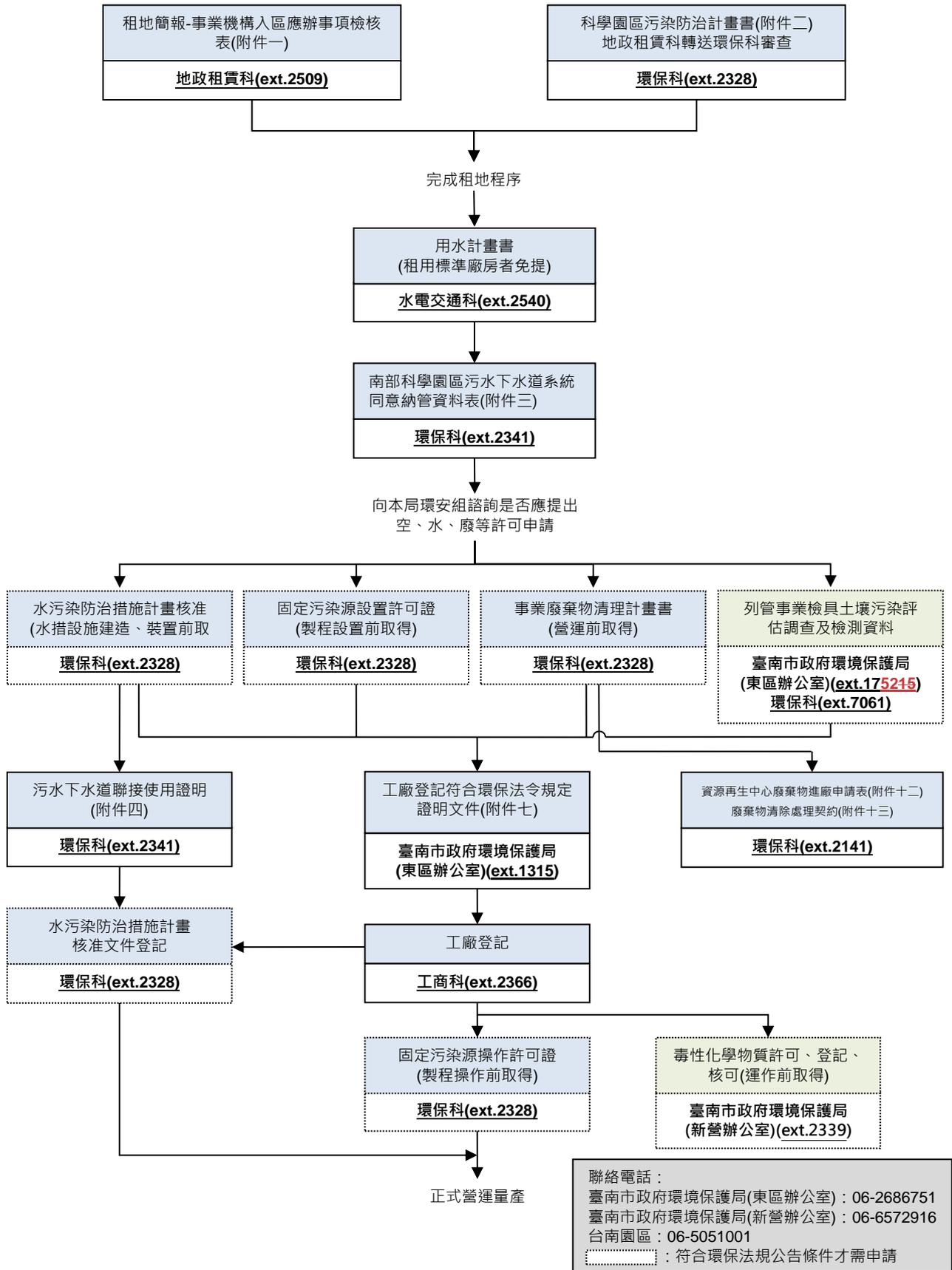
(三) 入區事業位於標準廠房且僅產出生活垃圾並使用專用垃圾袋交付處理者，得函請本局同意免提前項廢棄物進廠申請。

(四) 園區事業擬將營運之事業廢棄物以垃圾子車交付臺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清除處理者，請檢具垃圾子車申請書一份，加蓋公司大小章後逕向本局提出申請 ( 附件 17 )。宿舍區住戶及租用標準廠房區之事業請於指定時間、地點統一丟棄垃圾。( 附件 18 )

(五) 資源再生中心負責園區廢棄物清運調度、處理事宜。諮詢電話：(06)5052771 分機 205。



- 七、事業向本局工商組申請工廠設立登記前請先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辦工廠登記/變更符合環保法令規定證明文件(申請表格如附件 9)。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核前項申請案，將以書函方式通知貴事業，並副知本局。
- 八、園區事業之廢棄物如未委託所在地之區清潔隊清理者，可檢附水錶號資料及相關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契約，洽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免隨水費徵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申請過程中隨時可向臺南園區環保單一諮詢服務窗口諮詢，諮詢專線:06-5055772

附圖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環保應辦事項及環保許可申辦流程



## 肆. 問與答

◎問題：本公司屬園區新進駐事業，欲取得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請問環保許可應如何辦理？

答覆：事業於完成租地程序後，如需辦理空、水、廢環保許可者，需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辦工廠登記/變更符合環保法令規定證明文件」。待取得環保局核發之符合環保法令規定證明文件後，事業方可併同其他規定文件向本局工商組申辦工廠設立登記，詳細流程可參閱第 7 頁「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環保應辦事項及環保許可申辦流程」。

◎問題：各類環保許可是否可皆由管理局單一窗口辦理？

答覆：環保許可審查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地方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因目前環保署環境部僅公告委託本局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許可事項，故其他環保許可(如：毒化物、土壤檢測等)之審查作業，仍應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問題：本公司向管理局租賃標準廠房，雖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公告對象，是否仍需進行土壤檢測及申報？

答覆：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告事業用地全部位於二樓以上或下方全部為地下室者，應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中檢附證明文件，經臺南市環保局同意後免予採樣檢測，惟仍需辦理申報。

◎問題：本公司為新進駐事業，如何知道所應辦理之各類環保許可有哪些？

答覆：貴公司可檢具製程流程、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用水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向本局環保科諮詢是否需提出空、水、廢等許可申請。惟本局判定僅供許可申請之參考，實際認定仍應依臺南市環保局認定為主。

◎問題：廠內雨水與污水是否一定要分流？

答覆：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園區事業務須遵守雨、污分流之規定。

**◎問題：冷卻水可否排入雨水溝？**

答覆：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冷卻水屬事業廢水。除逕流廢水外，依規定事業廢水不得與雨水合流收集。

**◎問題：廢（污）水是否可委託園區外的廢水處理廠處理？**

答覆：依「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園區內公民營事業、機關學校之廢（污）水，應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規定，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問題：如何判斷資源循環物質是否屬於廢棄物或非廢棄物？**

答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2 條之一規定中，對廢棄物定義之多個要件，作綜合性判斷，如依條文各項條件逐一認定後任一要件為肯定，即屬廢棄物；反之，若皆為否定，並參酌物質是否於同一法人不同廠區間閉鎖循環、回用於原製造程序(原物原用)、具可行技術與市場經濟價值，及具流向管理無外漏、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等皆為肯定，可將資源循環物質予以定性為非廢棄物。

**◎問題：工廠製造之事業廢棄物如何處理？**

答覆：(一)園區事業營運期間，廢棄物處理方式以區內處理為原則。本局設有資源再生中心(廢棄物處理機構)，該中心包含焚化設施(兼具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功能)、掩埋設施及固化設施等，可協助廠商清理符合資源再生中心廢棄物收受原則之廢棄物，廠商可以向南科管理局提出文件申請，並提供相關資料(廢棄物檢測報告或 SDS(安全資料表))，本局將以公文回覆是否能妥善處理。

(二)屬資源回收或再利用之廢棄物，得清運至園區外回收或再利用。

(三)屬新增或不適宜於園區內處理之廢棄物，得清運至園區外合法的資源回收、再利用或處理機構處理，費用依種類、數量計價。

(四)園區第 2 座焚化爐興建前，利用區外尚有餘裕量之公民營垃圾資源回收廠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或合法處理設施，處理園區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問題：進駐後如變更工廠名稱，環保許可的申辦有哪些注意事項？

答覆：(一)固定污染源許可部分，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9 條於事實發生後 60 日內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管理局申請換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部分，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21 條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 30 日內，取得管理局核准同意變更納管文件及聯接使用之證明文件，再向管理局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登記事項變更。

(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部分，依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 7 條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 附件 1 臺南園區事業租地(廠)簡報環保應辦事項檢核表

事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租地自建廠房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標準廠房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項次	項目	內 容	辦理情形
一	承租後立即辦理事項	檢附科學園區污染防治計畫書 1 式 5 份 (書表請逕由 <a href="#">南科管理局網站</a> 下載), 計畫書內容應含製程產出之空污、水污、廢棄物之總量等。	
		<b>【承租土地】</b> 自建廠房者, 請先向管理局營建組申請並取得核可之用水計畫書後, 再申請園區污水下水道同意納管證明 (書表請由 <a href="#">南科管理局網站</a> 下載)	
		<b>【承租標準廠房】</b> 如租用標準廠房者, 需函報用水量資料予管理局營建組核備 (免送用水計畫書), 申請時則應檢附管理局核發之用水核可公文; 租賃園區其他事業之廠房者, 則應檢附原租賃事業之用水計畫書及其核備文件影本 (含附件)。	
		1. 檢附下列文件 1 份, 函送管理局提出營運開工後廢棄物進廠申請, 核准後廢棄物種類、性質、數量如有變更, 亦同。 (1) 南部科學園區資源再生中心廢棄物進廠申請表。 (2) 進廠廢棄物基本資料表。 (3) 其他管理局指定之文件。 2. 入區事業如租用標準廠房且僅使用專用垃圾袋交付員工生活垃圾, 並以管理局專用垃圾袋盛裝, 得函請管理局同意免提前項廢棄物進廠申請。 3. 非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廢棄物之事業應與管理局簽訂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	
		<b>【承租土地】</b> 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九條指定公告之事業, 建廠動土前請將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送臺南市環保局備查; 非屬上述土水法指定公告事業別, 則請依與管理局租賃契約規定辦理, 將用地之土壤檢測資料送管理局。	
二	環保許可事項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 向管理局提出申請。 (應於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前取得)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登記: 向管理局提出申請。 (應於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後, 營運產生廢(污)水前取得)	



項次	項目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環保許可事項	空氣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向管理局提出申請。 (應於固定污染源製程設備安裝或建造前取得)	
		空氣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向管理局提出申請。 (應於固定污染源製程操作前取得)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函：向管理局提出申請。 (應於營運前取得)	
		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證明：向管理局提出申請。 (應於完成水措核准文件登記前取得)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備查核可函： 向臺南市環保局提出申請。 (應於毒化物運作前取得)	
		環保局審查工廠登記/變更配合環保法令審查表： 向臺南市環保局提出申請。 (應於申請工廠登記前取得)	
		如屬自建廠房者，請於開工動土前，向臺南市環保局繳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p><b>注意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許可及同意函辦理完成後，應檢附相關許可文件向臺南市環保局申請核發工廠登記/變更符合環保法令規定證明文件（請至臺南市環保局網站下載表單）。</li> <li>2. 無須申請上述許可者，亦請向臺南市環保局申請核發工廠登記/變更符合環保法令規定證明文件。</li> </ol>	
三	污染防治措施規範事項	廢(污)水處理	廢(污)水處理排放應依「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辦理，並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通則 排水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雨水及廢(污)水應確實採分流設計排放。</li> <li>2. 全部污水（含製程廢水及生活污水）應匯集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並設置制水閘後，再行接入園區污水下水道。</li> <li>3. 污水排水系統應裝設存水彎、清潔口及通氣管。如排水中含有油脂、砂粒、易燃物或其他固體物時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置截留器或分離器等攔污設備。</li> <li>4. 丁字與十字型管不得使用於管線之連接處。</li> <li>5. 排水管管徑在 75mm 以下者，坡度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超過 75mm 者，不得小於百分之一或管內污水流速每秒需大於 60 公分。</li> <li>6. 無法藉重力流至下水道者，應先將污水排入具通氣孔之密封污水井內，再以自動抽水設備排入收集系統，排入點周圍之人孔壁應經防漏、防腐蝕處理。</li> <li>7. 放流口至預留管間使用雙套管式廢(污)水排放管或設置洩漏監測設施（含防腐蝕措施）。</li> </ol>

項次	項目	內 容	辦理情形
三	污染防治措施規範事項	<p>前處理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期間需設置雨水截流溝收集地表逕流水，再經臨時沉砂池處理後，始予排放。</li> <li>2. 作業廢水及生活污水全部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處理匯流至採樣井、放流口後排放，排放水質須符合納管標準。</li> <li>3. 生活污水經化糞池處理。</li> <li>4. 設計預留單日最大廢(污)水量之貯存空間。</li> <li>5. 設立獨立專用電錶，並可加以鉛封及查證用電讀數。</li> <li>6. 設置累計型流量計以監測放流量，並檢附二級校正機構之校正記錄。</li> <li>7. 於廠區周界邊設置標準採樣井，可使水質充分均勻混合，並預留供主管機關自周界外取樣之空間。</li> <li>8. 放流口應設置告示牌，其材質須堅固耐用，記載內容應包括廠商名稱、管制編號、放流口編號、最大日排放量、排放水種類。</li> </ol>	
	廢棄物處理	<p>廢棄物處理應依照臺南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局規劃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業營運期間，廢棄物於園區內處理。</li> <li>2. 資源性廢棄物，得清運至園區外回收或再利用。</li> <li>3. 新增或不適宜於園區內處理之廢棄物，得清運至園區外合法的資源回收、再利用或處理機構處理。</li> <li>4. 廢有機溶劑優先區內處理。</li> </ol> <p>請參加「財團法人南部科學園區環境保護發展推動基金會」，俾協力規劃推動廢棄物管理事務。 聯絡人：基金會 林小姐 TEL：(06)505-1209</p>	
	空氣污染管制	<p>入區事業各項製程排氣除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各行業別排放標準外，並應符合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空污總量管制。</p> <p>自建廠房者如係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適用對象，請依前開辦法採行必要之污染防制措施。</p> <p>出入廠區之柴油車，請取得排煙自主管理標章。</p>	
	其他	<p>環保法令規範之緊急應變措施之標準作業程序。</p> <p>自建廠房者，施工污染防治措施應遵照<u>臺南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u>辦理。倘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列管營建工地，應依水污法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核准，並據以實施，<u>若有變更計畫內容，應主動提出變更申請。</u></p>	
	注意事項	<p>項次「三、污染防治措施規範事項」之「廢(污)水處理」部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完成。</p>	



## 附件 2

# 科學園區

## 污染防治計畫書

廠商名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資人基本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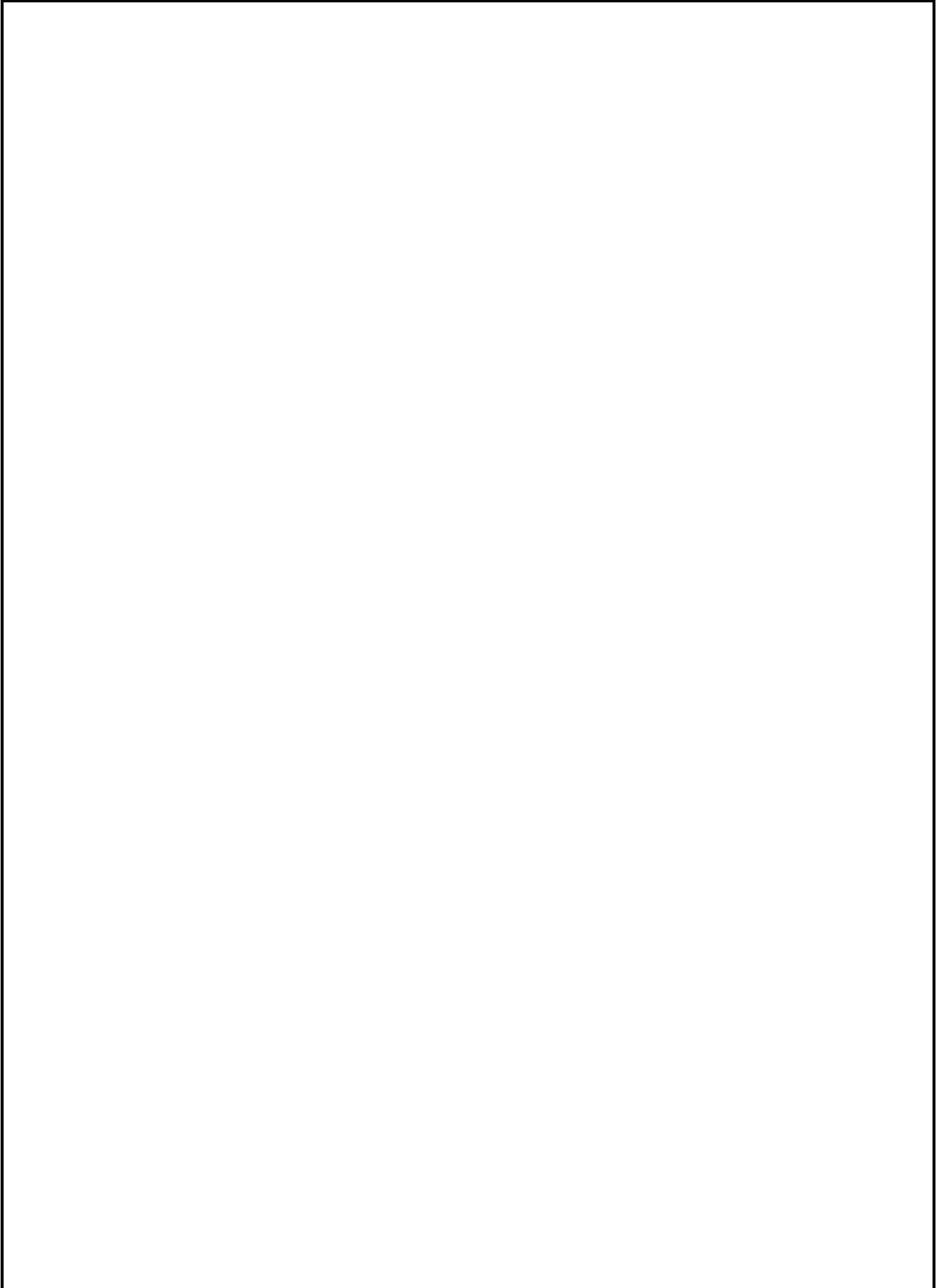
申請目的：投資申請    入區設廠    異地擴廠    變更

廠商名稱				
負責人		電話		
連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生產年別		第一年 (            )	第二年 (            )	第三年 (            )
員工人數				
基地面積	租地自建 (m <sup>2</sup> )			
	租用廠房 (m <sup>2</sup> )			
連絡地址				
租地位址				
產業種類		臺南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及周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商服務業）		
		高雄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軟體、電腦及其周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機械（與前述產業關聯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商服務業）		

備註：1.申請目的為辦理投資申請者，請勾選「投資申請」；進行租地(廠)程序，擬入區設廠者，請勾選「入區設廠」；非原地址擴建廠房而於其他地點新設廠房者，則請勾選「異地擴廠」；若為原地擴建廠房或原廠污染物種類與數量增加者，則請勾選「變更」。

2.產業種類請參照本局投資組之歸類結果，其統計歸類依產品屬性及其得引進產業之相關性歸類；惟有關各項環保法規公告列管業別或製程別，依法回歸環保主管機關認定為準。

## 製造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說明表



備註：請以文字或流程圖說明製造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







### 廢水資料表

廢(污)水量 (含生活污水) (CMD)	
廢水中含有以下特殊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氫氧化四甲基銨(TMAH) <input type="checkbox"/> 氟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碘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屬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物質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註：1.廢(污)水量之推估請將作業廢水及生活污水水量合併估算。CMD 代表 m<sup>3</sup>/day、每天立方米。  
 2.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園區污水下水道水質排放標準方可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並依規定另案申請同意納管及下水道聯接使用證明。  
 3.請配合設置能預留單日最大廢(污)水量之緊急貯存空間。

### 廢氣資料表

項 目	總懸浮微粒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硫酸
年排放量 (公噸/年)						
項 目	硝酸	鹽酸	氫氟酸	磷酸	氯氣	氨氣
年排放量 (公噸/年)						

備註：1.請依表中空氣污染物種類分項推估年排放量，且廢氣排放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上述排放量為產能滿載下所估算出空污排放量最大值，本局審核後不代表保證核配該最大值給事業，實際核配量以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所載排放量為準。

### 噪音資料表

廠區周界噪音 (dB)	
-------------	--

備註：科學園區屬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如工廠位於園區周界，則周界之噪音應符合相鄰地區之噪音管制標準。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資料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名稱	月使用量	單位	備註

備註：如有使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公告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請填寫本資料表。

## 科學園區污染防治計畫書填寫說明

- 一、污染防治計畫書為核准入區或變更申請要件之一，核可後即為爾後有關污染防治檢查作業之重要參考，審核過程絕對保密，為避免資料不全造成審核困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請儘可能詳細填寫。
- 二、本計畫書依污染物性質分成不同表格，請依產生污染物種類分別填寫。污染物定義如下：
  -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其他廢棄物。
  - (三) 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四) 廢氣：事業單位作業過程中排入大氣之空氣污染物。
  - (五) 噪音：工作場所發生之聲音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 (六) 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分類並公告者。
  - (七) 關注化學物質：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
- 三、填寫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環安組（06）5051001 轉 2328 劉先生。



### 附件 3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意納管資料表

1.名稱：					
2.地址(地號)：					
3.水污法事業分類定義行業別：					
4.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5.最大用水量(CMD)： (含再生水 CMD)					
6.最大日廢水量(CMD)： (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					
平均日廢水量(CMD)： (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					
最大時排放量(CMH)： (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					
7.最大污泥量(kg/D)： (含水率： ~ %) )					
8.排放污水計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計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用量百分之八十					
9.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採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單一費率每噸 18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採收費標準第四條規定(廢水水質)					
10.放流口容許標準：					
水質項目		納管標準		水質項目	
11.主要原料及用量					
原料		用量		單位	
12.主要產品及產量					
產品		產量		單位	
13.是否涉及前處理設施施工：					
簽約發包：					
工程設計：					
開    工：					
設備安裝：					
完    工：					
試    車：					

驗 收：

14.廢污水處理設施流程：

(1)原廢污水種類

(請條列說明廢污水種類及來源，並編列廢水代碼，例：WM01 OO 廢水)

(2)流程圖

(請繪製廢污水處理流程圖及檢附異常或特殊流向之說明)

(3)其他說明

(補充廢水處理流程以外之說明，例如用水來源、與廢水相關原料之處理方式、廢液處理方式及防止洩漏之措施、委託及受託關係與下水道使用費繳納、水質異常之權責，無請填寫「無。」)

15.廢水緊急貯存空間：

(1)依據園區廠商入區應辦事項檢核表第四項前處理設施第3點「設計預留單日最大廢(污)水量之貯存空間」辦理。

(2)

表一、廢水暫存空間之容量

系統編號	槽體名稱	數量	長/直徑(m)	寬(m)	高(m)	有效水深*(m)	操作水深*(m)	實際緊急貯存空間*(m <sup>3</sup> )
小計(A)								

\*實際緊急貯存空間：槽體表面積×(有效水深-操作水深)。



## 同意納管資料表填寫說明

1. 名稱：請依工廠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或其他核准入區或登記文件等填入事業之全名。
2. 地址(地號)：應與工廠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或其他核准入區或登記文件等上之廠址、公司所在地、營業所在地相同。
3. 水污法事業分類定義行業別：請參考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填寫。
4. 申請類別：
  - 事業為新設立者申請同意納管，請勾選「設立」，新設事業申請同意納管者需檢附下列文件：
    - (1) 與管理局訂立之租賃合約書影本及其公文。
    - (2) 租地自建廠房者，應併附本局核發之用水計畫書及其核備文件影本(含附件)。
    - (3) 租用標準廠房者，則應檢附本局核發之用水核可公文。
    - (4) 租賃園區其他事業之廠房者，則應檢附原租賃事業之用水計畫書及其核備文件影本(含附件)及管理局同意原租賃廠商轉租核備文件。
  - 若此次申請為提出同意納管資料表變更者，則請勾選「變更」，變更同意納管資料表者須檢附下列文件：
    - (1) 納管資料變更前、後對照表。
    - (2) 租地自建廠房者，應併附本局核發之用水計畫書及其核備文件影本(含附件)。
    - (3) 租用標準廠房者，則應檢附本局核發之用水核可公文。
    - (4) 租賃園區其他事業之廠房者，則應檢附原租賃事業之用水計畫書及其核備文件影本(含附件)。
    - (5) 原核准同意納管文件及其核備公文影本。
5. 最大日用水量 (CMD)：填寫本次申請核准之最大用水量 (以 CMD 表示)，另有使用再生水請以最大量 (以 CMD 表示)。若未使用則以「—」表示。
6. 最大日廢水量 (CMD)：
  - 指本次申請經排放口排至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每日最大廢水排放量 (以 CMD 表示)，並請勾選本次申請為實際最大日廢水量或設計最大日廢水量。
  - 平均日廢水量(CMD)：指本次申請經排放口排至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每日平均廢水排放量 (以 CMD 表示)，並請勾選本次申請為實際平均日廢水量或設計平均日廢水量。

- 最大時排放量(CMH)：指本次申請經排放口排至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小時最大廢水排放量(以 CMH 表示)，並請勾選本次申請為實際最大時廢水量或設計最大時廢水量。
7. 最大污泥量 (kg/D)：指每日廢水處理後產生之污泥總重(以 kg/D 表示)，填寫污泥脫水後之含水率範圍(如 60%~80%)，並加註「無機污泥」、「有機污泥」或「有害污泥」。若無產生污泥則以「—」表示。
  8. 排放污水計量方式：請勾選排放污水計量方式，勾選流量計計量者，其流量計應符合園區流量計使用注意事項規定園區之廠商，應圈選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方式(若為自建廠房則依收費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9. 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方式：請自行選擇勾選污水費計費方式。
  10. 第 個放流口排放水質：請逐項填寫對應廢水排放口編號、應檢測之水質項目及其設計水質濃度。
  11. 主要原料及用量：請填寫與廢水產量關係密切之原料及每月設計最大用量與單位。
  12. 主要產品及產量：請填寫事業主要產品每月設計最大之產量與單位。
  13. 前處理設施施工進度：請填寫簽約發包、工程設計、開工、設備安裝、完工、試車、驗收之預定日期。
  14. 廢污水處理設施流程：指廢(污)水為符合法令管制標準，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流程，需含製程廢水及生活污水，並請清楚標明各處理單元之進流水量及總廢污水排放量，~~另應載明當需進行緊急應變時事業為如何進行停水及相關配套措施。~~
  - 14.15. 廢水緊急貯存空間說明：說明當需進行緊急應變時，事業可緊急貯存廢污水之空間及如何進行停水及相關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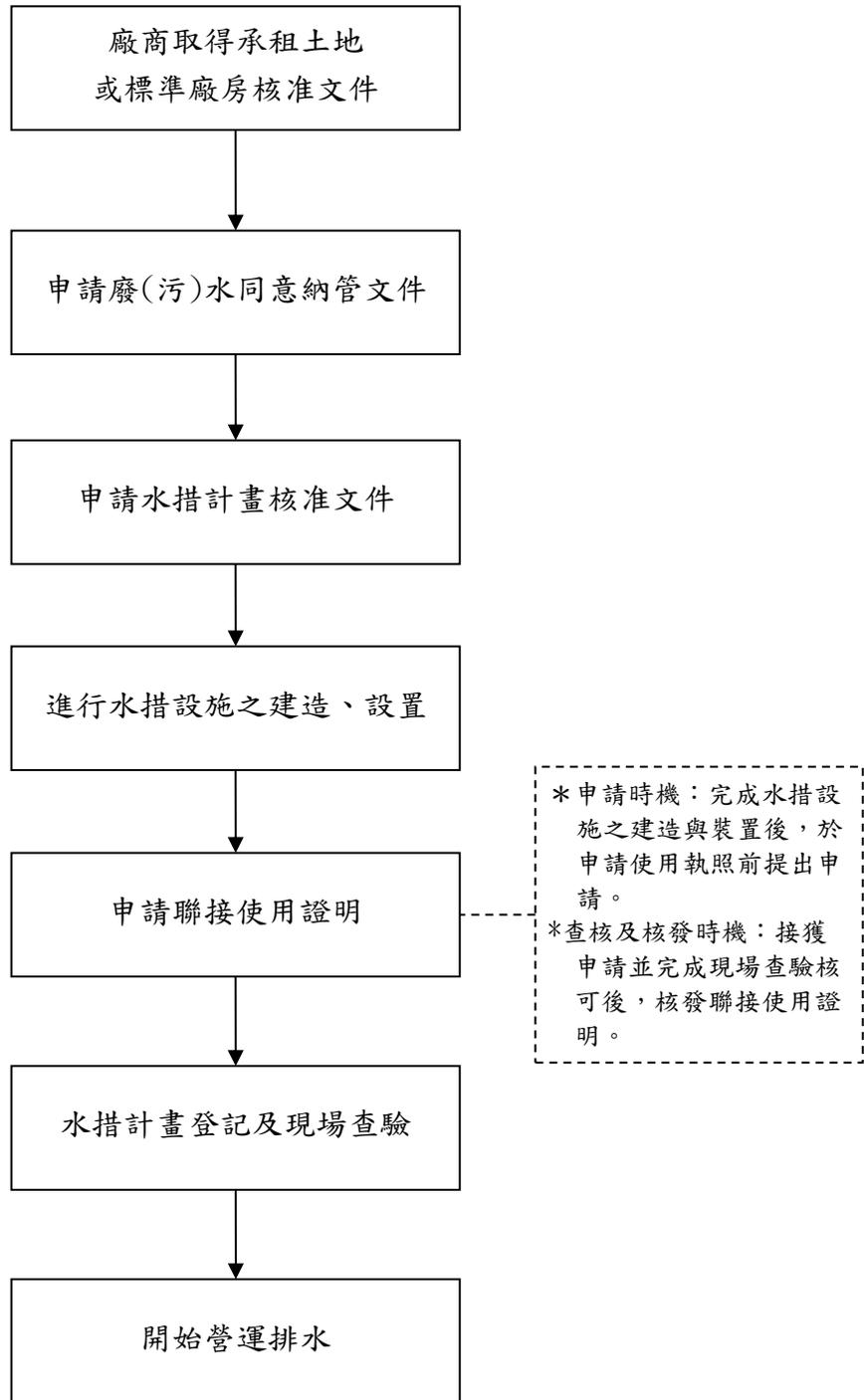
## 附件 4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聯接使用申請表

本欄由用戶填寫					
本用戶為辦理下列打“~”事項，擬向南科管理局申請聯接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復管 <input type="checkbox"/> 聯接使用事項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欄由管理局填列）					
基本資料	1.申請用戶	名稱	核准納管同意函日期與文號		
		廠址或地號			
		電話	傳真		
		聯絡人姓名	電子郵件		
	2.水污法事業分類定義行業別				
	3.最大用水量(m <sup>3</sup> /日)				
	4.最大廢(污)水排放量(m <sup>3</sup> /日)		_____（含製程廢水_____；生活污水_____）		
	5.最大污泥產生量(公斤/日)		_____一般污泥（無機污泥____，含水率____%； _____有機污泥____，含水率____%） _____有害污泥，含水率____%		
	6.預計排水日期				
7.放流口編號					
8.銜接園區污水人孔位置（編號）					
指定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納管核准文件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階段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函影本（免申請者免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廠區排水設備配置圖【雨、污水收集管線與排放口（含制水閘、流量計及採樣井）】。 4.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計校正報告(含流量計型式、安裝規範及校正後讀值)（核准免裝設者免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前處理流程圖及規劃設計資料（未規劃前處理設施者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銜接污水連接管之埋設路徑、深度、管徑竣工圖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若變更申請指定文件未變更可免附該項文件					
茲保證上述申報資料屬實，若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用戶戳章：_____					
本欄由南科管理局填寫					
審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貴用戶（廠）申請資料符合規定，同意聯接使用臺南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二、貴用戶（廠）申請案不通過，駁回原因：_____				
		查核單位：_____			
核定	管理局環安組意見：		承辦人員：		
			科長：		
			副組長：		
			組長：		





###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廢（污）水排放申請流程



## 聯接申請及稽核注意事項

### 一、聯接申請時機

1. 完成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設置，並完成水措設施之建造與裝置後，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提出。
2. 取得同意納管文件後，並完成污水下水道接管等工作。

### 二、現場稽核要點

1. 應取得同意納管、設立階段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2. 專用獨立電錶、累計型流量計、制水閥、放流口告示牌與前述核准文件相符且能正常運作。
3. 以流量計計量者，須依園區規定完成流量計校正（含書面資料審核）。
4. 記錄現場排水流量計讀值。
5.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設置完成，且可正常運轉。污水前處理系統各單位及管線是否清楚標示處理設施名稱及管線內流體名稱與流向。
6. 雨排口非雨天不得有水排放。

### 三、向事業宣導要項

1. 聯接核准後即納入例行採樣。
2. 完成排水後請廠商自行每日抄錶（含自來水、放流水、專用獨立電錶）。
3.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定期實施保養及適時維修，並作成紀錄，保存五年，以備查閱。（**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4.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裝置之獨立專用電度表，及操作參數量測設施，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依計測、量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非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每日記錄其累計用電度數及操作參數值一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使用之藥品量，及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按次記錄，每月統計。

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核准登記有特殊情形之操作處理流程者，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於特殊情形發生時，應記錄發生之特殊情形內容、起訖時間及期間，並依前項規定記錄相關數據。

前二項紀錄及單據或發票之影本，應保存五年，以備查閱。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 附件 5 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76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76) 台會園秘字第 1493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2. 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7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78) 台會園環字第 09221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79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79) 台會園環字第 0747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
4. 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12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82) 台會園工字第 0263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
5.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5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89) 台會園勞字第 00222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規字第 092000552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規字第 0920061402-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7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協字第 099008992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4、18 條條文；第 5、14 條條文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科技部部授南環字第 1070033341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 條條文 (原名稱：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新名稱：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
10.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科技部部授南環字第 1090014508A 號令增訂發布第 1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2320 號公告第 15-1 條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11.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產字第 11100758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 條條文

第一條 為防治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園區)之水污染並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正常操作，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園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地區之公民營事業、機關學校之廢(污)水，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規定，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三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前，應向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申請核准。其排放廢(污)水量增加或廢(污)水管線變更者，亦同。

前項申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每日排放平均廢(污)水量、最大日及最大時排放量。
- 二、廢(污)水水質。
- 三、廢(污)水排放口位置及有關設施圖說。

第四條 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地區申請建照時，應檢附排水設備圖說、配置圖、排放口位置等資料向管理局申請核准。

前項排水設備完工後，應經管理局檢查合格，始得聯接排放。

- 第五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廢(污)水符合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簡稱容許標準)者,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未符合容許標準者,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容許標準後,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
- 前項容許標準由管理局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 第六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排放廢(污)水量不得超過最大時排水量或連續二十四小時超過最大日排放量。但因特殊排水需要經管理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應將全部廢(污)水匯集並設置標準採樣井、排放口告示牌、累計型流量計及制水閥後再行接入園區污水下水道。但將全部廢(污)水匯集有困難者,得報經管理局核准,依製程廢水及生活污水分別設置。
-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園區內既設之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因故無法設置累計型流量計及制水閥者,得報經管理局核准,免予設置。
- 管理局得不定期派員至採樣井採樣檢驗水質,以查核是否符合容許標準。
- 第八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 第九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排水設備標準除相關建築法規有所規定者外,應比照內政部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
- 第十條 管理局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場地檢查其污染物處置狀況或索取相關資料,污水下水道用戶不得拒絕或藉故拖延。
- 第十一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不得在園區抽取地下水或將污染物注入土壤及地下水。
- 第十二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排放廢(污)水水量或水質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經管理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管理局除依法處理外,情節重大者,管理局並得通知停止其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第十三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管理局規定,



定期提報廢（污）水來源、原廢（污）水性質、濃度及預先處理設施操作管理之排放水質紀錄等資料至管理局。

第十四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應依其排放廢（污）水量、水質向管理局按季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前項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單價、計量、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計算公式由管理局擬訂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管理局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前寄發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繳款單，各用戶應於次月十五日前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五條之一 為因應天災、癘疫、國內外財政、經濟、社會重大變故，避免園區內相關事業、機構發生營運困難或嚴重衝擊，以協助園區高科技產業永續發展，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管理局得報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公告實施紓困措施，於一定期間內給予使用費優惠方案。

第十六條 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操作與營運由管理局為之，管理局應將有關資料及數據詳細記錄備供參考。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五條及第十四條，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暨高雄園區污水下水道容許標準暨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25 日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89) 南二字第 006117 號令公告
2.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環字第 0930032212 號令暨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環字第 0930031813 號令第一次公告修正
3.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環字第 0960006979 號令第二次公告修正
4.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環字第 1010004415A 號令第三次公告修正
5.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環字第 1010021691A 號令第四次公告修正
6.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南環字第 1030010798 號函第五次修正第一點
7.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南環字第 1050031202A 號公告第六次修正
8.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南環字第 1070022093 號函第七次修正
9.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南環字第 1080010311A 號公告第八次修正
10.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南環字第 1090000561 號函公告第九次修正第一點
11.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環字第 1110023956 號函修正發布第 1 點、第 7 點之 1，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依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暨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二、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高雄園區污水下水道容許標準與項目如下：

(一) 水溫：(1) 三十五度(攝氏，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2) 三十八度(攝氏，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二) 生化需氧量：二五〇毫克/公升。

(三) 化學需氧量：四五〇毫克/公升。

(四) 懸浮固體：二五〇毫克/公升。

(五) 氫離子濃度指數：五~十。

(六)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十·〇毫克/公升。

(七)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二十五·〇毫克/公升。

(八) 酚類：一·〇毫克/公升。

(九) 銀：〇·五毫克/公升。

(十) 砷：

(1) 〇·五毫克/公升。

(2) 〇·三五毫克/公升。(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十一) 鎘：

(1) 〇·〇三毫克/公升。

(2) 〇·〇二毫克/公升。(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十二) 六價鉻：

(1) 〇·五毫克/公升。

(2) 〇·三五毫克/公升。(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十三) 銅：

(1) 三·0毫克／公升。

(2) 既設廠：一·五毫克／公升、新設廠：一·0毫克／公升（新設廠為納管標準修訂公告日後取得具有廢水區建築執照之新設或擴建事業，但針對水質改善之工程除外。）（自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施行。）

(十四) 溶解性鐵：十·0毫克／公升。

(十五) 總汞：0·00五毫克／公升。

(十六) 鎳：

(1) 一·0毫克／公升。

(2) 0·七毫克／公升。（自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施行。）

(十七) 鉛：

(1) 一·0毫克／公升。

(2) 0·五毫克／公升。（自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施行。）

(十八) 硒：

(1) 0·五毫克／公升。

(2) 0·三五毫克／公升。（自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施行。）

(十九) 鋅：

(1) 五·0毫克／公升。

(2) 三·五毫克／公升。（自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施行。）

(二十) 甲基汞：0·000000二毫克／公升。

(二十一) 總鉻：

(1) 二·0毫克／公升。

(2) 一·五毫克／公升。（自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施行。）

(二十二) 溶解性錳：十·0毫克／公升。

(二十三) 氰化物：一·0毫克／公升。

(二十四) 氟鹽：十五·0毫克／公升。

(二十五) 硫化物：一·0毫克／公升。

(二十六) 硼：三·0毫克／公升。

(二十七) 甲醛：三·0毫克／公升。

(二十八) 透視度：十五公分以上。

(二十九) 硝酸鹽氮：三十毫克／公升。

(三十) 動物羽毛：完全禁止。

- (三十一) 有毒物質：完全禁止。
- (三十二) 放射性物質：完全禁止。
- (三十三) 易燃或爆炸性物質：完全禁止。
- (三十四) 多氯聯苯：不得檢出。
- (三十五) 總有機磷劑：0.5毫克/公升。
- (三十六) 總氨基甲酸鹽：0.5毫克/公升
- (三十七) 除草劑：不得檢出。
- (三十八) 安殺番：不得檢出。
- (三十九) 安特靈：不得檢出。
- (四十) 靈丹：不得檢出。
- (四十一)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不得檢出。
- (四十二)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不得檢出。
- (四十三) 阿特靈、地特靈：不得檢出。
- (四十四) 五氯酚其鹽類：不得檢出。
- (四十五) 毒殺芬：不得檢出。
- (四十六) 五氯硝苯：不得檢出。
- (四十七) 福爾培：不得檢出。
- (四十八) 四氯丹：不得檢出。
- (四十九) 蓋普丹：不得檢出。
- (五十) 真色色度：(1) 五五0。
- (2) 四00。(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五十一) 氫氧化四甲基銨：六十毫克/公升。
- (五十二) 銻：0.1毫克/公升。
- (五十三) 鉬：0.6毫克/公升。
- (五十四) 鎂：0.1毫克/公升。
- (五十五) 總毒性有機物：一.三七毫克/公升。

總毒性有機物為下列三十項化合物之濃度總和：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乙己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丁苯酯、蒽、1,2-二苯基聯胺、異佛爾酮、四氯化碳、萘。



- (五十六) 氨氮：既設廠：六十毫克／公升、新設廠：二十毫克／公升（新設廠為 106 年 1 月 1 日後始取得納管許可之園區事業。）、無作業廢水之公民營事業用戶二百五十毫克／公升。
- (五十七) 錫：二·0 毫克／公升。（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五十八) 鈷：一·0 毫克／公升。（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五十九) 銻：一·0 毫克／公升。（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 (六十) N-甲基吡咯烷酮：一·0 毫克／公升。（施行日期比照「放流水標準」。）
- (六十一) 2-甲氧基-1-丙醇：0·一毫克／公升。（施行日期比照「放流水標準」。）
- (六十二) 二甲基乙醯胺：0·一毫克／公升。（施行日期比照「放流水標準」。）
- (六十三) N-甲基甲醯胺：一·0 毫克／公升。（施行日期比照「放流水標準」。）
- (六十四) 二乙二醇二甲醚：一·0 毫克／公升。（施行日期比照「放流水標準」。）
- (六十五) 自由有效餘氯：二·0 毫克／公升。（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 (六十六) 導電度：再生水廠一六 0 0 0 微姆歐／公分。（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三、公民營事業用戶如僅排放生活污水或經管理局同意者，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項目為水量，計算公式及收費單價如下：

$$\text{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 Q \times U_Q。$$

Q 為污水量， $U_Q$  為污水量收費單價 = 18 元/ $m^3$ 。

管理局為園區下水道機構，處理區內廢污水，免收使用費；園區宿舍區住宅因徵收成本不符效益，免收使用費。

四、公民營事業用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項目為水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及特定物質，計算公式如下：

$$\text{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 Q \times (C_Q + C_C + C_S + C_N) + (Q_H \times C_H)。$$

Q 為污水量， $C_Q$  為污水量收費單價 = 8.6 元/ $m^3$ ， $C_C$  為化學需氧量收費級距單價， $C_S$  為懸浮固體收費級距單價， $C_N$  為氨氮收費級距單價， $C_H$  為特定物質收費級距單價。 $Q_H$  為管理局通知廠商特定物質異常日起至廠商報請管理局複驗完成改善日止之污水排放量，其流量以當季日平均污水量為計算單

位。

五、前二條污水量(Q)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以自來水為水源且於污水排放口裝設符合規定之流量計者，按流量計流量計算，否則按自來水用量百分之八十計算。

(二) 使用非自來水水源應自設水錶，其污水量按用水量計算。

六、化學需氧量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單價及收費級距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mg/L)	分級費率	單價(元/公斤)	收費級距單價(C <sub>C</sub> ) 計算公式
C1	COD ≤250	0.90	26.7	C <sub>C</sub> =26.7 元×COD/ 1000×0.90
C2	250< COD ≤500	1.00	26.7	C <sub>C</sub> =26.7 元×COD/1000×1.00
C3	500< COD ≤600	1.16	26.7	C <sub>C</sub> =26.7 元×COD/1000×1.16
C4	600< COD ≤700	1.33	26.7	C <sub>C</sub> =26.7 元×COD/1000×1.33
C5	700< COD ≤800	1.53	26.7	C <sub>C</sub> =26.7 元×COD/1000×1.53
C6	800< COD ≤900	1.76	26.7	C <sub>C</sub> =26.7 元×COD/1000×1.76
C7	900< COD ≤1000	2.00	26.7	C <sub>C</sub> =26.7 元×COD/1000×2.00
C8	1000< COD	2.00	26.7	C <sub>C</sub> =26.7 元×COD/1000×2.00

前項 COD 為化學需氧量之濃度，以該季檢驗水質之化學需氧量算術平均數為準，單位為 mg/L。

若連續兩季排放濃度超過容許標準 2 次，則 C1 級距公式改用計算 C<sub>C</sub>=26.7 元×COD/1000×1.0。

七、懸浮固體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單價及收費級距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mg/L)	分級費率	單價(元/公斤)	收費級距單價(C <sub>S</sub> ) 計算公式
S1	SS ≤150	0.90	38.4	C <sub>S</sub> =38.4 元×SS /1000×0.90
S2	150< SS ≤300	1.00	38.4	C <sub>S</sub> =38.4 元×SS /1000×1.00
S3	300< SS ≤360	1.16	38.4	C <sub>S</sub> =38.4 元×SS /1000×1.16
S4	360< SS ≤420	1.33	38.4	C <sub>S</sub> =38.4 元×SS /1000×1.33
S5	420< SS ≤480	1.53	38.4	C <sub>S</sub> =38.4 元×SS /1000×1.53
S6	480< SS ≤540	1.76	38.4	C <sub>S</sub> =38.4 元×SS /1000×1.76
S7	540< SS ≤600	2.00	38.4	C <sub>S</sub> =38.4 元×SS /1000×2.00
S8	600< SS	2.00	38.4	C <sub>S</sub> =38.4 元×SS /1000×2.00



前項 SS 為懸浮固體之濃度，以該季檢驗水質之懸浮固體算術平均數為準，單位為 mg/L。

若連續兩季排放濃度超過容許標準 2 次，則 S1 級距公式改用計算  $C_S=38.4$  元 $\times$ SS/1000 $\times$ 1.0

七之一、氨氮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單價及收費級距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mg/L)	分級費率	單價(元/公斤)	收費級距單價(C <sub>N</sub> ) 計算公式
N1	NH <sub>4</sub> -N $\leq$ 20	0.2	180	C <sub>N</sub> =180 元 $\times$ NH <sub>4</sub> -N /1000 $\times$ 0.2
N2	20 < NH <sub>4</sub> -N $\leq$ 30	0.9	180	C <sub>N</sub> =180 元 $\times$ NH <sub>4</sub> -N /1000 $\times$ 0.9
N3	30 < NH <sub>4</sub> -N $\leq$ 60	1.0	180	C <sub>N</sub> =180 元 $\times$ NH <sub>4</sub> -N /1000 $\times$ 1.0
N4	60 < NH <sub>4</sub> -N $\leq$ 90	1.5	180	C <sub>N</sub> =180 元 $\times$ NH <sub>4</sub> -N /1000 $\times$ 1.5
N5	90 < NH <sub>4</sub> -N $\leq$ 115	2.0	180	C <sub>N</sub> =180 元 $\times$ NH <sub>4</sub> -N /1000 $\times$ 2.0
N6	115 < NH <sub>4</sub> -N $\leq$ 160	2.0	180	C <sub>N</sub> =180 元 $\times$ NH <sub>4</sub> -N /1000 $\times$ 2.0
N7	160 < NH <sub>4</sub> -N $\leq$ 180	2.0	180	C <sub>N</sub> =180 元 $\times$ NH <sub>4</sub> -N /1000 $\times$ 2.0
N8	180 < NH <sub>4</sub> -N	3.0	180	C <sub>N</sub> =180 元 $\times$ NH <sub>4</sub> -N /1000 $\times$ 3.0

前項 NH<sub>4</sub>-N 為氨氮之濃度，以該季檢驗水質之氨氮算術平均數為準，單位為 mg/L。

若連續兩季排放濃度超過容許標準 2 次，則 N1 級距公式改用計算 C<sub>N</sub>=180 元 $\times$ NH<sub>4</sub>-N /1000 $\times$ 1.0

八、特定物質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級距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級距單價(C <sub>H</sub> ) 計算公式
H1	(P <sub>d</sub> /P <sub>sd</sub> ) $\leq$ 1	0	C <sub>H</sub> = 0
H2	1 < (P <sub>d</sub> /P <sub>sd</sub> ) $\leq$ 2	2.0	C <sub>H</sub> = U <sub>h</sub> $\times$ (P <sub>d</sub> - P <sub>sd</sub> ) /1000 $\times$ 2.0
H3	2 < (P <sub>d</sub> /P <sub>sd</sub> )	3.0	C <sub>H</sub> = U <sub>h</sub> $\times$ (P <sub>d</sub> - P <sub>sd</sub> ) /1000 $\times$ 3.0

前項 P<sub>d</sub> 為特定物質排放濃度 (mg/L)，P<sub>sd</sub> 為特定物質容許標準值 (mg/L)，U<sub>h</sub> 為特定物質收費項目單價。

九、特定物質收費項目及單價如下：

收費項目	收費單價 (U <sub>h</sub> ) (元/公斤)
氫氧化四甲基銨	1,000
氟化物	2,000
鉛、鎳、銅	625
總鉻、砷	1,250

收費項目	收費單價 (U <sub>h</sub> ) (元/公斤)
鎘、氰化物	6,250
總汞	31,250
銻、鉍、鎳	3,000
總毒性有機物	1,000
硝酸鹽氮	1,000
硼	3,000

十、當月相同水質項目異常排放達兩次(含)以上者，除依收費水量、水質計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外，另依異常累犯收費級距及水質分級，加重計收當日查獲異常水質之三至十五倍之違規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

異常累犯收費級距	異常累犯水質分級	異常累犯收費級距單價計算公式	
		基本水質	特定物質
3	$C_p < E_d \leq 3C_p$	收費 = $Q_w \times E_d / 1000 \times U_p \times 3$	收費 = $Q_w \times (E_d - C_p) / 1000 \times U_p \times 3$
5	$3C_p < E_d \leq 6C_p$	收費 = $Q_w \times E_d / 1000 \times U_p \times 5$	收費 = $Q_w \times (E_d - C_p) / 1000 \times U_p \times 5$
10	$6C_p < E_d \leq 9C_p$	收費 = $Q_w \times E_d / 1000 \times U_p \times 10$	收費 = $Q_w \times (E_d - C_p) / 1000 \times U_p \times 10$
15	$9C_p < E_d$	收費 = $Q_w \times E_d / 1000 \times U_p \times 15$	收費 = $Q_w \times (E_d - C_p) / 1000 \times U_p \times 15$

前項  $E_d$  = 該項污染物排放濃度(mg/L)； $C_p$  = 該項污染物之容許標準值(mg/L)； $Q_w$  = 異常排放當日污水量( $m^3$ )； $U_p$  = 該項污染物收費單價(元/kg)。

十一、第六點至第八點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及特定物質之水質由管理局派員每月不定期檢驗水質測定。



## 附件 6-1 廢（污）水放流口告示牌

### 南部科學園區納管事業機構放流口告示牌格式範例

事業名稱：

管制編號：D\*\*\*\*\*（如無管制編號請填無）

排放水種類：製程廢水＋生活污水

放流口編號：D○○

座標：XX.XXXXXX，XXX.XXXXXX

最大日排放水量：XXXXX CMD

備註：

1. 告示牌之規格，長度應為 32 公分以上、寬度應為 15 公分以上。
2. 牌面底色為白色，標示文字應為黑色，文字字體應為 1.5 公分見方以上，且須清晰可見，並不得增擅加其他圖案。
3. 記載內容應為包括：事業名稱、管制編號、排放水種類、放流口編號、座標、最大日排放水量。
4. 告示牌應固定於採樣口明顯處，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 50 公分至 2 公尺之間。
5. 告示牌之材質須堅固耐用。
6. 告示牌之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
7. 管制編號：環保主管機關所核發之管制編號（如無管制編號，請填無）。
8. 排放水種類：分為製程廢水、生活污水及餐廳污水，其標示如製程廢水＋生活污水。
9. 「放流口編號」應依序編號，如 D01、D02 之方式編號。
10. 座標依 google 定位系統格式（WGS84 經緯度）標示，建議可使用具 GPS 定位功能之手機，於相機軟體操作畫面中點選「選項」後開啟「地理標籤（或地理標記）」之功能，於採樣口或放流口位置拍攝照片。點選所拍攝照片之「詳細資料」，即可讀取拍攝所在位置座標之緯度與經度。

## 附件 6-2 南部科學園區流量計使用注意事項

- 一、南部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所裝置廢(污)水計量設備應為合法工廠所製造並依廠牌規格架設，且應經管理局認可並查核屬正常後，始得使用。
- 二、廢(污)水計量設備應每年至少經校正機構校正乙次(二級校正機構)，校正前需報備管理局，並將校正結果送管理局備查，其流量計於送請校正之當月污水量，得以前三個月(自正常運轉期間起算)之日平均值計算，其相關規定如下。
  1. 有效校正日期  
既設廠：依 109 年校正日期為基準日期。  
新設廠：依首次聯接申請之校正報告日期為基準日期。
  2. 校正 7 個日曆天前須向管理局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校正作業。
  3. 校正日期應於有效校正日期前後 30 個日曆天內辦理，且限於該年度內完成。
  4. 若於校正期間發生異常未能完成校正，申請拆校者應於前 1 個日曆天前申請展延、申請現校者應於校正當日前申請展延。
  5. 展延申請不得超過 30 個日曆天，展延以一次為限，若有特殊情況應另案申請。
  6. 完成校正後，須於校正完成日期後 14 個工作天內提送校正報告至管理局。
- 三、下水道用戶如經自行查核該廢(污)水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須於故障當日起算 3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污水廠(cs5050618@hotmail.com)或管理局(yipchang@stsp.gov.tw)，並得准依其所提改善期限改善(維修或校正回廠後仍有異常時得申請展延)，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修復改裝完成時亦同。其改善(或展延)期間當月之污水計量，同前項方式辦理。
- 四、如經管理局委託稽查人員查明其流量計不實、流量計校正未申請、校正期限內未能完成校正或故障未依規定報備者，除依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其排放污水之計量將按自來水用量百分之八十計算該污水費。



## 流量計校正、展延、故障申請表

申請日期：  
申請人：  
聯絡電話：

事業名稱：

一、流量計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磁式 <input type="checkbox"/> 超音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次校正日期： 有效校正日期： 故障日期： 校正或維修廠商： 事業單位用印欄：
拆校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現校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維修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展延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作業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拆校 <input type="checkbox"/> 現校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補充說明		
四、查核說明：		查核人員：
五、申請結果：		

**注意事項：**1.辦理方式勾選故障、展延、其他者，需一併填寫補充說明。  
 2.未依規定辦理，逾期期間水量將以自來水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量。  
 3.廠商僅須依現況填寫 1-3 項、4-5 項由管理單位填寫。

## 附件 6-3 水質複驗申請單

事業單位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複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連絡人：	七、事業單位用印欄：（公司章或廠別單位章）
二、管理局通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聯絡電話：	傳真：
三、申請複驗項目：	六、發文字號：	

**事業僅須依現況填寫第一項～第七項，後續欄位由管理單位填寫**

	九、收件戳印：（含日期）
<b>八、污水廠 查核說明</b>	8-1 特定物質異常日期： 年 月 日
	8-2 管理局通知廠商日期： 年 月 日
	8-3 複驗採水日期： 年 月 日
	8-4 異常天數核計：_____日
	8-5 特定物質異常項目及濃度： _____mg/L
	8-6 複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Tem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pH：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SS：_____mg/L、 <input type="checkbox"/> COD：_____mg/L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物質： _____mg/L
8-7 其他：	
<b>十、申請結果</b>	

**填表須知**

- 1、園區事業於完成改善後，應填具『水質複驗申請單』正本一式一份，送至管理局收發室掛件(收件後將加蓋日期戳印)，再由管理局通知污水廠執行採水複驗作業。
- 2、如有時效需求，園區事業可親洽本局環安組環保科，於上班日下午三時前完成『水質複驗申請單』掛件程序，本局可通知污水廠於當日進行採樣。
- 3、園區事業僅須依現況填寫第一項～第七項，後續欄位由管理單位填寫。



## 附件 7 入區開工前應辦事項相關規定

一、營建業者應完成「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營建工程類別請參閱下表。

表一 營建工程施工規模等級對照表

項次	工程類別	施工規模(平方公尺×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	建築工程(RC、SRC、拆除工程)	≥4,600	<4,600	不適用於「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的營建工程(營建空污費金額<2,000元者)
2	道路隧道工程	≥227,000	<227,000	
3	管線工程	≥8,600	<8,600	
4	橋梁工程	≥618,000	<618,000	
5	區域開發工程	≥7,500,000	<7,500,000	
6	疏濬工程	≥10,000(m <sup>3</sup> )	<10,000(m <sup>3</sup> )	
7	其他營建工程	工程合約經費 ≥180萬元	工程合約經費 <180萬元	

備註：施工規模指施工面積(平方公尺)與施工工期(月)之乘積，施工工期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營建工地符合以下定義者，事業應於開工前完成「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並據以施行：

- (一) 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 (二) 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

三、依據「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事業單位應於工程申報開工至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擬具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處理計畫辦理；拆除工程及其他工程產出營建餘土者亦同。承造人或申請人應於開工前向營建賸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及取得工程流向編號，並檢附於處理計畫。

四、營建廢棄物申報部分，目前環保署環境部有相關環保法規加以管制，因此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須依法規規定申報。依據環保署符合環境部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下列相關之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需檢具清理計畫書送所在地縣(市)環保局審查並進行網路申報。

五、有關各項應申辦之項目說明，詳見請參閱下表。

表二 南部科學園區入區廠商建廠工程開工前應取得核備之應辦事項說明表

應辦事項	申報對象	提出申請者	受理單位	檢具文件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凡涉及逸散或排放粒狀污染物，皆屬應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對象。	工程承包商、營造廠	臺南市環保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工申報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工申報表（制式表格）3份。</li> <li>● 建照正、反面影印本 2份。</li> <li>● 工程藍圖（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工地位置圖）2份。</li> <li>● 承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 2份。</li> <li>● 開工現況照片(彩色)2份。</li> </ul> </li> <li>➢ 結算申報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算申報表（制式表格）2份。</li> <li>● 完工證明書（制式表格）2份。</li> <li>● 建照正、反面影印本 2份。</li> <li>● 面積計算表 2份。</li> <li>● 建築物完工前、後面相片(彩色)2份。</li> </ul> </li> </ul>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入區廠商建廠工程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工程、區域開發工程為管制之對象，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至環保局，並取得核備後始得開工。	事業單位(工廠)	臺南市環保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li> <li>● 開發範圍圖(包含工地既有水流流況圖及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與沉砂池配置圖)</li> <li>● 逕流廢水排入私有水體或灌溉渠道之同意文件(未排入者免)</li> <li>● 其他文件、證書</li> </ul>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本計畫所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皆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依法需申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承造人或使用人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p>&lt;檢附 1 式 2 份&g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li> <li>●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計算簽證表</li> <li>●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運輸計畫</li> <li>●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計畫</li> <li>●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li> <li>●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li> <li>● 收容處理場所證明文件及土方處理合約等相關證明</li> <li>● 於開工前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及取得工程流向編號，並檢附於處理計畫。</li> <li>● 其他文件（建築執照影本、清運單位營利事業登記證等）</li> </ul> <p>&lt;以下文件請檢附 1 份&g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li> <li>●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運輸計畫</li> <li>● 運送人員名冊、駕照影本、車籍資料影本。</li> </ul>



應辦事項	申報對象	提出申請者	受理單位	檢具文件
營建廢棄物處理計畫	1. 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2. 對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拆除工程者。 3. 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	營造業	臺南市環保局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業基本資料。</li> <li>●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li> <li>● 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li> <li>● 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理方式。</li> <li>● 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li> <li>● 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應有火災、逸散、洩漏等相關之緊急應變執行程序、應變設施及相關器材、應變組織、應變措施、急救藥品、緊急疏散計畫及緊急應變時對外通訊聯絡系統等資料。</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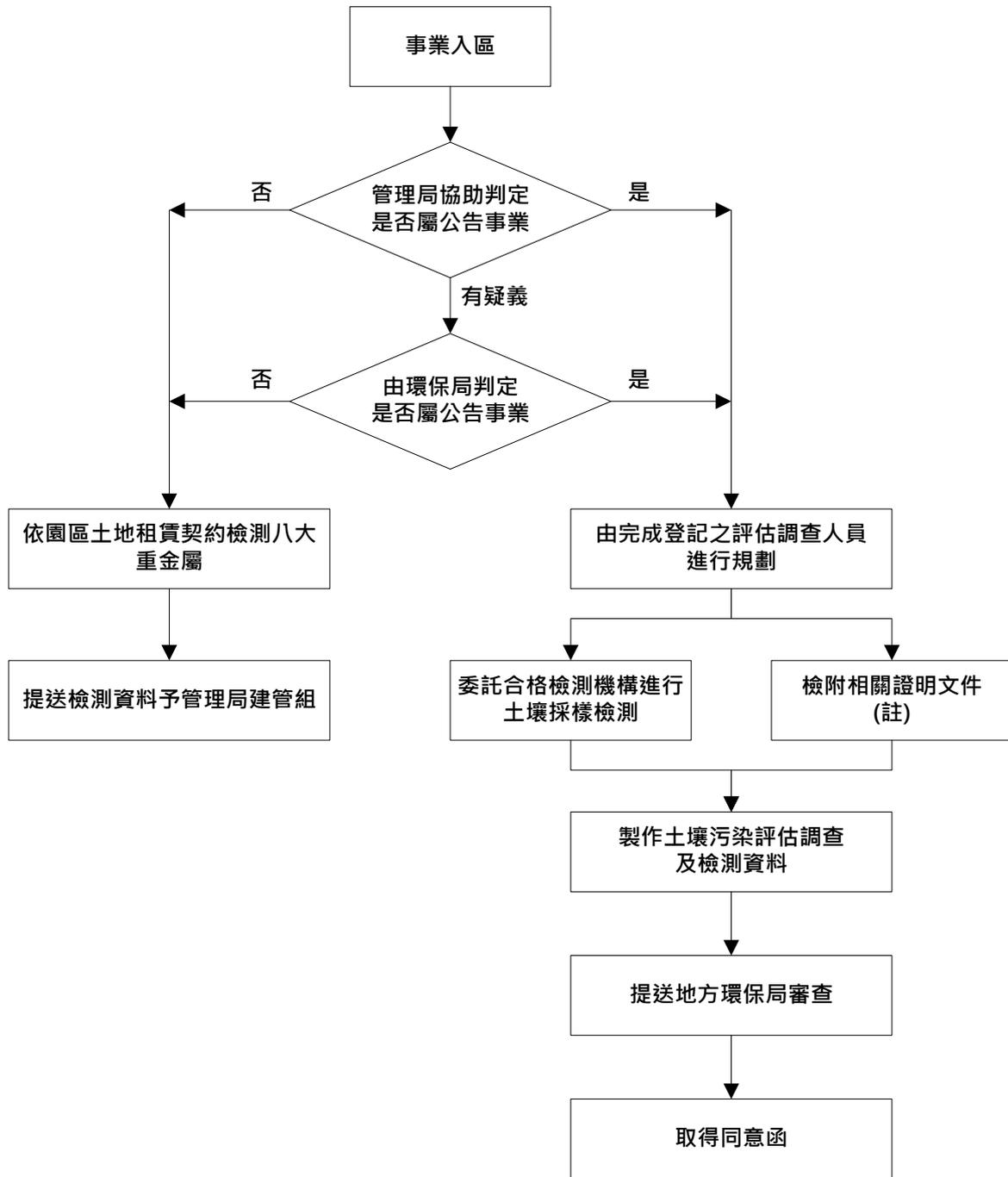
## 附件 8 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法規

### 一、事業用地評估調查及檢測之規定

- 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第1項之公告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土地讓與人需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予受讓人，並報請地方環保局備查，若未依規定提供資料予受讓人，於該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將擔負污染改善等支出費用連帶清償的責任。
- 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之公告事業，需於5項管制行為前，依環保署環境部公告規定，針對用地進行土壤評估調查及檢測，並將資料提送地方環保局審查，其作業流程如圖一所示。
- 未依規定申報之讓與人或公告事業，會被處以新台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須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表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

法令依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
條文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土地讓與人未依前項規定提供受讓人相關資料者，於該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責任與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責任同。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1. 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2. 變更經營者。 3. 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4. 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5. 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管制時機	土地移轉	設立、變更、歇業
適用事業	30類事業	30類事業
罰則	依土污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讓與人未依第8條第1項規定報請備查者，處新台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依土污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註：符合「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者。

圖一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流程

## 二、適用對象

- 依環保署環境部民國100年1月3日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公告附表，公告事業共有30類。

表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公告事業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一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皮革、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之事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廢塑膠、廢橡膠或其他物質，分餾提煉有機溶劑、瀝青、石油製品或再生油品，或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產製類似分餾物等之事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但僅從事自空氣分離氣體、高壓氣體罐裝、氫氣之純化及二氧化碳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事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從事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化學合成製造之事業。
			合成橡膠製造業	從事化學合成方法製造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之事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事業。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加工調配、分裝之事業。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之事業。但僅以塑膠粒或廢塑膠為原料，從事押出或射出成型製造塑膠板、管材者，不在此限。
			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煉成碳素鋼、合金鋼等之事業。
			金屬表面處理業	(一)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其他化學處理或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之事業。 (二)其他事業實際運作包含(一)所述製程，且為該工廠之主要製造程序者，亦屬本事業類別。
		半導體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製造、封裝之事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事業。但僅從事燃料電池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二	電力供應業	從事火力發電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發電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三	加油站業	依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經營汽油、柴油零售之加油站。	
一	四	廢棄物處理業	(一)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二) 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業。	
二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製材業	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
			肥料製造業	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與土壤改進劑之事業。但僅以堆肥方式產製有機肥料者不在此限。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油墨製造之事業。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事業。
			煉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煉製成鋁、商用純鋁精煉成高純度鋁或煉製鋁合金之事業。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事業。
			煉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煉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事業。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事業。	
二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金屬熱處理業	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事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事業。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二	二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一) 從事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媒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清除之公 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 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之清除機構。但無設置廢棄 物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二) 從事廢潤滑油或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屬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 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業。但無設置貯存場或轉 運站者，不在此限。
二	三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依據經濟部「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設置儲油設備儲存油品之場所。

### 三、執行方式

- 依環保署環境部公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公告事業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辦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審查作業時，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依規定之格式內容填寫。
  - (二) 評估規劃應依場址環境評估法或網格法辦理。但執行有困難者，需經地方環保局同意後，方可依所報之評估調查方法執行。
  - (三) 實際採樣點數量，依第(二)項評估規劃的執行結果而定，並符合最少採樣點數(如表三)之要求。
  - (四) 檢測項目應依公告附表與規定內容擇定(詳見表四)。
  - (五) 公告事業用地全部位於二樓以上或下方全部為地下室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經地方環保局同意後免予採樣檢測(但仍需辦理申報)。
  - (六) 採樣前，檢測機構應向環保署環境部申報採樣行程。採樣時，評估調查人員需在現場監督。
  - (七) 應自完成土壤採樣日起六個月內，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共一式四份，報請地方環保局審查。
  - (八) 公告事業取得審查同意函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變更、歇業之登記。但經地方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表三 土污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公告事業執行土壤檢測最少採樣點數**

事業用地面積(A) (平方公尺)			最少採樣點數(N)	
	A	<100	N =	2
100 ≤	A	<500	N =	3
500 ≤	A	<1,000	N =	4
1,000 ≤	A	<10,000	N =	10
	A	≥10,000	N =	10 + (A-10,000)/2,500 (使用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

表四 土污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公告事業應檢測之污染項目

批次	項次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一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皮革、毛皮整製業	皮革、毛皮鞣製製程	鉻
				塗飾或染色製程	鎘、鉻、銅、鉛、鋅、VOC
				其他製程	鎘、鉻、銅、鉛、鋅、VOC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合成橡膠製造業	合成橡膠製造製程	VOC、SVOC、TPH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製程	VOC、SVOC、TPH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使用砷、有機砷為原料製造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砷、VOC、SVOC、農藥
				使用汞、有機汞為原料製造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汞、VOC、SVOC、農藥
				使用銅為原料製造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銅、VOC、SVOC、農藥
				使用有機溶劑萃取製造生物性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VOC
				其他製程	砷、汞、銅、VOC、SVOC、農藥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使用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程	VOC、TPH
			鋼鐵冶煉業	煉焦製程	VOC、TPH
				煉鐵製程	鉛、鋅、TPH
				轉爐煉鋼製程	鉛、鋅、TPH
				電弧爐煉鋼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金屬表面處理業	使用有機溶劑之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VOC
				化成、電鍍製程	鎘、鉻、銅、汞、鎳、鉛、鋅
				塗裝製程	鎘、鉻、銅、鉛、鋅、VOC
				其他製程	鎘、鉻、銅、汞、鎳、鉛、鋅、VOC
一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半導體製造業	半導體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製程	鉻、銅、鎳、鉛、VOC
			電池製造業	非汞電池製造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VOC
汞電池製造製程	鎘、鉻、銅、汞、鎳、鉛、鋅、VOC				
一	二	電力供應業	燃煤機組發電製程	砷、汞、鉛、TPH、PCBs	
			燃油機組發電製程	鉛、TPH、PCBs	
一	三	加油站業	汽油、柴油銷售儲存	苯、乙苯、甲苯、二甲苯、TPH	



批次	項次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一	四	廢棄物處理業	廢棄物焚化處理或熱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戴奧辛	
			含農藥成分廢棄物之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農藥	
			含多氯聯苯成分廢棄物之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PCBs	
			含戴奧辛成分廢棄物之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戴奧辛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處理程序	銅、鎳、鉛、鋅	
			應回收廢電子電器類處理程序	銅、鎳、鉛、鋅	
			應回收廢資訊物品類處理程序	銅、鎳、鉛、鋅	
			應回收廢輪胎類之熱裂解處理程序	TPH	
			應回收廢潤滑油類處理程序	鉻、鎳、鉛、鋅、TPH	
			應回收廢鉛蓄電池類處理程序	鉛、鋅	
			應回收廢乾電池類處理程序	鎘、鉻、銅、汞、鎳、鉛、鋅	
			應回收農藥及環境用藥廢容器類處理程序	砷、銅、汞、VOC、SVOC、農藥	
			應回收廢照明光源類處理程序	汞	
			其他廢棄物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	
二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製材業	乾燥製程	TPH
				浸漬防腐製程	砷、鉻、鋅、銅、VOC、SVOC、TPH
			肥料製造業	化學合成肥料或土壤改良劑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油墨等製造製程
			鋼鐵鑄造業	鋼鐵熔融澆注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煉鋁業	鋁精煉、合金、電解製造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鋁鑄造業	鋁熔融澆注製程
			煉銅業	銅精煉、合金、電解製造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銅鑄造業	銅熔融澆注製程
			金屬熱處理業	溶劑清洗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VOC
				使用焯火油、潤滑油之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TPH
				化學或物理蒸鍍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
				其他熱處理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VOC、TPH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製程	鉻、銅、鎳、鉛、VOC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含太陽能電池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			

批次	項次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二	二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煤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之清除、分類、貯存程序	鉻、鎳、鉛、鋅、TPH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之回收、分類、拆解、貯存程序	銅、鎳、鉛、鋅、TPH
			應回收廢潤滑油類回收、分類、貯存程序	鉻、鎳、鉛、鋅、TPH
二	三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低碳數(C6-C9)之油品儲存、摻配程序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TPH
			高碳數(C10以上)之油品儲存、摻配程序	TPH

註 1：表中 VOC 包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四氯化碳、氯仿、1,2-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順-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乙烯等十三項；SVOC 則包括 1,2-二氯苯、1,3-二氯苯、3-3'-二氯聯苯胺、六氯苯、2,4,5-三氯酚、2,4,6-三氯酚、五氯酚等七項；農藥則包括阿特靈、可氣丹、二氯二苯基三氯乙烷 (DDT) 及其衍生物、地特靈、安特靈、飛佈達、毒殺芬、安殺番等八項；TPH 表示總石油碳氫化合物；PCBs 表示多氯聯苯。~~1,2-二氯苯與 1,3-二氯苯項目可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土壤及事業廢棄物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NIEA-M711)」或「半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毛細管柱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NIEA-M731)」進行分析；~~檢測方法之適用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最新公告為準，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網站國家環境研究院 (<https://www.moenv.gov.tw/nera/http://www.niea.gov.tw/>) 查詢。

註 2：表中事業若擁有儲存石油原油或液態石油製品 (包括「石油製品認定基準」所列之汽油、柴油、輕油、航空燃油、煤油、燃料油等) 之儲油設備，儲存低碳數 (C6-C9) 之油品 (如汽油) 者應增加檢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及 TPH 項目；儲存高碳數 (C10 以上) 之油品 (如柴油) 者應增加檢測 TPH 項目。

#### 四、申報流程與審查繳費規定

- 公告事業完成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後，需函文檢附資料報請地方環保局審查，經通知繳納審查費後方進行書面審查。
- 公告事業需取得地方環保局核發之審查同意函後，方完成審查程序。(備查程序則需取得備查函)

#### 五、園區其他相關規定及宣導

- 非屬公告事業仍須檢測資料提報用地之土壤檢測資料予管理局建管組。
- 請於預計執行土壤採樣前告知本局承辦人員派員會同前往。
- 爐石雖可應用於瀝青混凝土骨材、施工便道、工程級配材料，但後續擴廠、停業或歇業時執行土壤檢測若採集到混合爐石的土壤樣品，易導致檢測結果超出土壤相關管制標準，建議勿使用爐石作為廠區地面鋪設材料。



六、諮詢窗口

※ 環保署環境部 聯絡方式

單位名稱	服務內容	聯絡方式
<u>行政院環境部環境管理保護署</u>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規與技術諮詢</li> <li>● 申報資料格式內容下載</li> <li>● 評估調查人員查詢</li> </ul>	電話：02-23832389 網址： <a href="http://sgw.moenv.gov.tw/public/">http://sgw.moenv.gov.tw/public/</a>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u> 國家環境研究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格檢測基構查詢</li> <li>● 公告檢測方法查詢</li> </ul>	電話：03-4915818 網址： <a href="https://www.moenv.gov.tw/nera/">https://www.moenv.gov.tw/nera/</a> <a href="http://www.niea.gov.tw/">http://www.niea.gov.tw/</a>

※ 地方環保局聯絡方式(法規與技術諮詢、申辦進度查詢)

單位	電話	地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6-2686751	70155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06-6572916	73051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

※ 南科管理局聯絡方式

單位	電話	聯絡人
南科管理局環安組	06-5051001#2308	莊朝欽 技士

七、相關法規與表格資料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https://oaout.moenv.gov.tw/law/>)。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https://oaout.moenv.gov.tw/law/>)。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九條公告事業(<https://oaout.moenv.gov.tw/law/>)。
- 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與管理系統(<https://dpi.epa.gov.tw/RWD/ProEProc/index.aspx>)首頁→下載專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格式、內容及填寫說明。

八、行業標準分類與土污法第八、九條公告事業名稱參考對照表 (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

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與管理系統

[https://dpi.epa.gov.tw/RWD/ProE/EG\\_index.aspx](https://dpi.epa.gov.tw/RWD/ProE/EG_index.aspx)[ProE/index.aspx](https://dpi.epa.gov.tw/RWD/ProE/index.aspx), 10610 年 127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				土污法第 8、9 條公告事業 (100.01.03 修正, 100.03.01 生效)		
第 11 次修訂(110.1)						
小類	細類	行業名稱	行業定義	事業	定義	批次
130	1301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	皮革、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之事業。	一
140	1401	製材業	從事將原木鋸或鉋成材料或半成品之行業;木材保存處理亦歸入本類。	製材業	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	二
170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原油及煤製成可用產品之行業,包括以裂解、蒸餾等技術將原油分離出燃料氣、汽油、輕油(石油腦)、煤油、柴油等石油精煉產品,以及生產半焦炭、焦炭、煤焦油等產品;製造生質汽(柴)油之行業亦歸入本類。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廢塑膠、廢橡膠或其他物質,分餾提煉有機溶劑、瀝青、石油製品或再生油品,或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產製類似分餾物等之事業。	一
181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無機氣體、無機酸、無機鹼及其他無機化合物等製造;乙烯、丙烯、芳香烴等石油化工原料製造亦歸入本類。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但僅從事自空氣分離氣體、高壓氣體罐裝、氫氣之純化及二氧化碳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事業。	一
183	1830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如氮肥、磷肥、鉀肥、尿素、天然磷酸鹽、天然鉀鹽及氨水、硝酸鹽、硝酸鉀等氮相關產品之製造;土壤改良劑及有機肥料(堆肥除外)製造亦歸入本類。	肥料製造業	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與土壤改良劑之事業。但僅以堆肥方式產製有機肥料者不在此限。	二
184	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從事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化學合成製造之事業。	一
	1842	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合成橡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橡膠乳液、氯橡膠、矽橡膠等製造。	合成橡膠製造業	從事化學合成方法製造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之事業。	一
185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螺螄纖維、硝化纖維、銅鈹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事業。	一
191	191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菌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加工調配、分裝之事業。	一
192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油墨製造之事業。	二
220	2201	塑膠皮、板及管材製造業	從事塑膠皮、板、管等基本材料製造之行業,如塑膠布、塑膠合成皮、塑膠板、塑膠管等製造。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製品製造之事業。但僅以塑膠粒或廢塑膠為原料,從事押出或射出成型製造塑膠板、管材者,不在此限。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				土污法第 8、9 條公告事業 (100.01.03 修正, 100.03.01 生效)		
第 11 次修訂(110.1)						
小類	細類	行業名稱	行業定義	事業	定義	批次
241	2411	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煉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	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煉成碳素鋼、合金鋼等之事業。	一
	2412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事業。	二
242	2421	鍊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純鋁精煉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	鍊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煉製成鋁、商用純鋁精煉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事業。	二
	2422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行業。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事業。	二
243	2431	鍊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	鍊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煉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事業。	二
	2432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事業。	二
254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行業。	金屬熱處理業	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事業。	二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行業;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亦歸入本類。	金屬表面處理業	(一)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其他化學處理或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之事業。 (二)其他事業實際運作包含(一)所述製程,且為該工廠之主要製造程序者,亦屬本事業類別。	一
261	註 1	半導體製造業(含 2611、2612、2613)	從事半導體製造之行業,如積體電路(IC)及分離式元件製造;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亦歸入本類。	半導體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製造、封裝之事業。	一
262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二
263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亦歸入本類。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一
264	註 2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含 2641、2642、2643、2649)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事業。	二
282	2820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如原電池(內含二氧化錳、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子)、鉛酸電池、鎳鎘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事業。但僅從事燃料電池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351	3510	電力供應業	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之行業。	電力供應業	從事火力發電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發電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				土污法第 8、9 條公告事業 (100.01.03 修正, 100.03.01 生效)		
第 11 次修訂(110.1)						
小類	細類	行業名稱	行業定義	事業	定義	批次
381	註 3	廢棄物清除業(含 3811、3812)	從事非有害及有害廢棄物清除之行業。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一)從事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媒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清除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之清除機構。但無設置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二)從事廢潤滑油或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屬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業。但無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二
383	3830	資源回收業	從事資源回收物分類、拆解、粉碎、減積等處理或處理成再生原料之行業,如廢車船拆解、車殼粉碎、廢輪胎粉碎、廢家電(電腦)拆解、廢照明光源處理、廢玻璃處理成碎玻璃砂等;使用過之烹飪油及油脂處理為再生原料亦歸入本類。			
382	註 4	廢棄物處理業(含 3821、3822)	從事非有害及有害廢棄物處理之行業。	廢棄物處理業	(一)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二)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業。	一
482	4821	加油及加氣站	從事銷售汽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氣之加油(氣)站。	加油站業	依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經營汽油、柴油零售之加油站。	一
依據經濟部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經能字第 09100029240 號解釋,「石油管理法」第 33 條所稱石油業者係指取得經濟部石油煉製、輸入、輸出、汽柴油批發業經營許可執照、登記證或許可設立之事業或從事石油煉製、輸入、輸出、汽柴油批發業務者。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依據經濟部「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設置儲油設備儲存油品之場所。	二

註 1：依據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第 9 次與第 1011~~ 次修訂版本,半導體製造業(261)尚細分為積體電路製造業(2611)、分離式元件製造業(2612)以及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2613)等 3 類細類事業別。

註 2：依據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與第 1011~~ 次修訂版本,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64)尚細分為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2641)、發光二極體製造業(2642)、太陽能電池製造業(2643)與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649)等 4 類細類事業別。~~依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修訂版本,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64)尚細分為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2641)與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649)等 2 類細類事業別。~~

註 3：依據行業標準分類第 ~~1011~~ 次修訂版本,廢棄物清除業(381)尚細分為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3811)與有害廢棄物清除業(3812)等 2 類細類事業別。~~依據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與第 9 次修訂版本,廢棄物清除業(381)尚細分為無害廢棄物清除業(3811)與有害廢棄物清除業(3812)等 2 類細類事業別。~~

註 4：依據行業標準分類第 ~~1011~~ 次修訂版本,廢棄物處理業(382)尚細分為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3821)與有害廢棄物處理業(3822)等 2 類細類事業別。~~依據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與第 9 次修訂版本,廢棄物處理業(382)尚細分為無害廢棄物處理業(3821)與有害廢棄物處理業(3822)等 2 類細類事業別。~~

資料來源：

- 1.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 11 次修訂」,民國 110 年 1 月。
- 2.環境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
- 3.環境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



## 附件 9 工廠登記符合環保法規證明文件申請書

# 申 請 書

103 年 12 月 18 日修訂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登記

主 旨：本公司為申請工廠  變更登記，請貴局核發符合環保法令

設立許可

變更設立許可

規定證明文件，請查照。

說 明：

一、檢附工廠登記（變更登記、設立許可、變更設立許可）申請書及其相關資料1式5份。

二、本公司  自取證明文件

檢附足資掛號回郵信封請貴局寄送證明文件

工廠名稱：

廠 址：

負 責 人：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產品製造流程

一、製造流程：(請以文字或流程圖說明；若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另加紙張書寫)

二、主要原料、產品、機械設備基本資料、廢水產生量

主要原料	名稱	單位	年需量	名稱	單位	年需量	
主要產品	名稱	單位	年產量	名稱	單位	年產量	
主要機械設備	名稱		數量(台)	名稱		數量(台)	
				使用電力容量或熱能		千瓦	
				(若有蒸汽鍋爐，請註明總蒸汽蒸發量或總輸入熱值)			
工業用水量	立方公尺/日	廢水產生量	立方公尺/日	民生用水量	立方公尺/日	生活污水量	立方公尺/日



三、廢水性質、處理方式及流程（無廢水產生者本項免填）

廢水性質：產生之廢水是否含有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或酚類，超過放流水標準。是；否

廢水處理方式及流程：

四、廢棄物性質、處理方式及流程：

五、廠（場）區內是否有堆置場否、是（勾是者續填下列事項）

堆置土、石方，面積達\_\_\_\_\_公頃，堆置體積達\_\_\_\_\_立方公尺

貯煤場、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露天作業環境面積達\_\_\_\_\_公頃。





工廠變更登記（變更設立許可）產品、原料等相關資料前後比較表 1

廠名及負責人			
廠名			
廠址			
地號			
電話			
負責人			
身份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電話			
住所或居所			
本次變更項目：			
所屬產業類別：			
核准設立日期：			
原登記證字號（核准設立字號）：			
主要原物料（下欄若不敷書寫請另製表）			
變更前（若無變更填載原登記資料）		變更後	
品名	年使用量	品名	年使用量
主要產品（下欄若不敷書寫請另製表）			
變更前（若無變更填載原登記資料）		變更後	
品名	年產量	品名	年產量

註：申請人或填表人需按本表格內容誠實填載，若有明知不實之事項而記載者，將涉及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工廠變更登記（變更設立許可）產品、原料等相關資料前後比較表 2

使用電力容量或熱能（若有蒸汽鍋爐，請註明總蒸汽蒸發量或總輸入熱值）			
變更前（若無變更填載原登記資料）		變更後	
馬力	千瓦	馬力	千瓦
設 廠 面 積 相 關 資 料			
1. 用地面積是否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 5、6）			
2. 擴廠前（變更前）用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3. 本次變更用地面積：			平方公尺
4. 累次擴建用地面積：			平方公尺
5. 土地登記簿謄本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
6. 用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廢 水 排 放 相 關 資 料			
原廢水產生量：		立方公尺/日；	原生活污水量：
			立方公尺/日
廢水量是否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立方公尺/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活污水量是否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立方公尺/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工廠變更登記（變更設立許可）需檢附變更前之資料。			
備註 2：如已領有本局核發之同意函件或證照請一併檢附。			
（空氣污染防制部份請檢附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首、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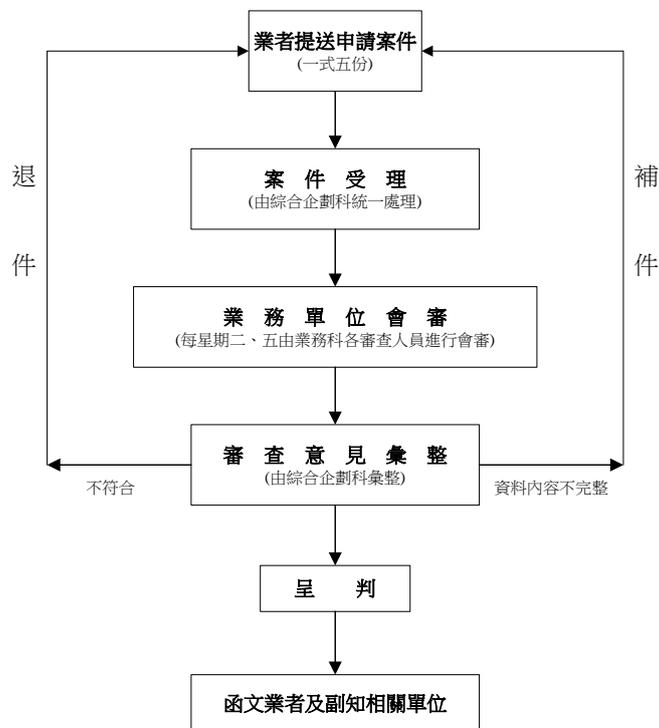


**申請工廠登記、變更登記、設立許可、變更設立許可污染防治審查檢附文件說明：**

- 一、工廠登記、變更登記、設立許可、變更設立許可申請書。(含經濟發展局申請書)
- 二、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環保審查資料申請書。(含經濟發展局申請書)
- 三、產品製造流程:應從原料經機器設備至產品之製造(含加工)過程詳述(含廢氣、廢水排放量及廢棄物產生量數據資料或說明)。
- 四、機械設備配置圖:請詳實繪製。
- 五、工業區廢水納管證明:設廠地點如位於新營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永康工業區、永康科技工業區、臺南科學園區、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新吉工業區內者須檢附工業區之同意納管(聯接)證明。
- 六、設廠土地相關資料:請檢附下列資料(設廠基地位於臺南科學園區者須檢附土地租賃契約書)。
  - (一) 設廠基地面積計算表(含土地登記謄本面積及實際申請使用面積明細表列)。
  - (二) 土地登記謄本。
- 七、設廠基地面積達5公頃(含)須檢附是否位於都市土地證明文件。
- 八、開發面積如逾1公頃以上,請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 (一)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之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本府地政局或農業局)
  - (二) 如是,請提供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之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本府農業局)
- 九、申請變更案件應另製原料、機器設備、產品變更前後比較表,並標明使用量、產量、電力數,並檢附工廠登記證或設立許可函影本。
- 十、工廠基地如位於附件一表列之行政區時,應就該行政區所含之敏感區位別,向各敏感區位主管機關洽詢基地是否位於各敏感區位範圍內,並應檢附各敏感區位主管機關出具基地是否位於敏感區位之證明文件俾供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洽詢電話 06-2686751 分機 324)
- 十一、工廠如屬環保署環境部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公私場所,請依附件二流程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並檢具許可文件影本。(洽詢電話 06-2686751 分機 269)
- 十二、工廠如屬環保署環境部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於設立或變更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請依流程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並檢具許可文件影本;如屬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之變更案件,應一併檢具已檢核通過之再利用者登記檢核表或個案/通案再利用許可文件。(洽

詢電話 06-6572813 分機 513)

- 十三、十工廠如屬環保署環境部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於設立、變更或歇業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請依流程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並檢具許可文件影本。(洽詢電話 06-2686751 分機 342)
- 十四、工廠如屬環保署環境部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請依流程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並檢具許可文件影本。(洽詢電話 06-6572813 分機 320)
- 十五、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大內、六甲、官田、東山、楠西、南化、白河等區部分），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洽詢電話 06-6572813 分機 332)
- 十六、若運作（製造使用、貯存……等）環保署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請逕向本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申請登記備查（許可證），請依流程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洽詢電話 06-6572813 分機 314)
- 十七、工廠若位於柳營科技工業區、永康科技工業區、樹谷園區、新吉工業區，應檢附依據本次申請書內容向工業區或園區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之入區廠商污染物總量管制審查表及同意函。
- 十八、工廠登記配合環保法規審查單一窗口洽詢電話 06-2686751 分機 323



案件申辦流程圖



臺南市行政區環評認定敏感區位彙整表

更新日期：111年1月24日

行政區	敏感區位				
	山坡地	國家風景區	國家重要濕地	水庫集水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西區	—	—	◎	—	—
北區	—	—	◎	台江國家公園(光賢段)，查復機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安平區	保安林地	—	◎	台江國家公園(石門段、海口段)，查復機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安南區	保安林地	雲嘉南 (台17線以西)	◎	1.野生動物保護區(四草段、城西段、科工段、海南段、鹽田段)，查復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台江國家公園(鹽田段、四草段、海南段、科工段、顯宮段、媽宮段、港西段、城西段、城南段、鹿北段)，查復機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南區	保安林地	—	—	—	—
七股區	保安林地	雲嘉南 (台17線以西)	◎	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及曾文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查復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台江國家公園(十分塢段、頂山子段、三股子段、下山子寮段、新生段)，查復機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大內區	◎	西拉雅 (全區)	—	烏山頭(第1級)、玉峰堰(第1級)	烏山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山上區	◎	西拉雅 (全區)	—	玉峰堰(第1級)	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六甲區	◎	西拉雅	◎	烏山頭(第1級)、德元埤(第2級)	烏山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北門區	保安林地	雲嘉南 (台17線以西)	◎	1.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2.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	—
左鎮區	全區	西拉雅 (全區)	—	玉峰堰(第1級)	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玉井區	◎ 保安林地	西拉雅 (全區)	—	玉峰堰(第1級)	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白河區	◎	西拉雅	◎	白河(第1級)、鹿寮溪(第2級)	白河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官田區	◎	西拉雅	◎	烏山頭(第1級)、德元埤(第2級)	烏山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山區	◎	西拉雅	—	烏山頭(第1級)、曾文(第1級)	烏山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曾文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南化區	全區	西拉雅	—	南化(第1級)、玉峰堰(第1級)、鏡面 (第1級)	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南化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鏡面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後壁區	—	—	◎	—	—
柳營區	◎	西拉雅	—	尖山埤(第2級)、德元埤(第2級)	—
將軍區	保安林地	雲嘉南 (台17線以西)	◎	台江國家公園(山子腳段)，查復機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善化區	—	西拉雅	—	—	—
新化區	◎ 保安林地	西拉雅	◎	虎頭埤(第2級)、鹽水埤(第2級)	—
新市區	—	西拉雅	—	—	—
新營區	—	—	◎	—	—
楠西區	◎	西拉雅 (全區)	—	曾文(第1級)、玉峰堰(第1級)	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曾文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學甲區	—	—	◎	—	—
龍崎區	全區	—	—	玉峰堰(第1級)	—
關廟區	◎ 保安林地	—	◎	—	—

備註：各敏感區位主管機關：

1. 山坡地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設廠地點位於上述行政區且面積超過1公頃(含)以上者，應檢附是否屬山坡地範圍內之證明文件)【101年9月25日府水保字第1010782275號】
2. 水庫集水區主管機關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https://tppr.wra.gov.tw/sencad/>)
3. 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查詢機關：中西區、北區、安平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安南區、將軍區、七股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白河區、後壁區、新營區、六甲區、官田區、新化區、關廟區、北門區、學甲區(臺南市政府)。(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7月9日，內授營園字第1100811043號)。
4. 查詢土地坐落位置如未位於「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之行政區位，即非屬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無須再函查詢機關查詢。
5.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http://wetland-tw.tcd.gov.tw/WetLandWeb/index.php>)。
6. 保安林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依據水土保持法第3條規定，山坡地亦包含保安林地，如設廠面積超過1公頃(含)以上且地點位於玉井區口宵里段、芒子芒段，新化區那拔林段、礁子坑段，關廟區龜洞段，七股區新生段，北門區渡子頭段及蚵寮段，安平區海口段及漁光段，安南區港西段、城西段、鹽田段及四草段，南區龍崗段、省躬段、中和段及南山段，將軍區山子腳段，應檢附是否屬保安林地範圍內之證明文件，水利局101.9.25府水保字第1010782275號參照)
7. 國家風景區主管機關：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廠地點位於上述行政區且面積超過1公頃(含)以上者，應檢附是否屬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之證明文件。)
8. 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依據民國96年09月29日南市建自字第09641038870號公告修正。
9. 台江國家公園：依據民國109年3月30日營企字第1091000547號。
10. 「—」為該行政區內無該敏感區位。

## 附件 10 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注意事項

### 一、申請對象

公私場所具有環保署環境部指定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固定污染源。

### 二、申請時機

- (一) 設置許可證：設置前。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後，始得進行固定污染源設備安裝或建造，並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
- (二) 操作許可證：設置或變更完成後。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並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 三、申請方式

依環保署環境部「以電子網路傳輸方式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申請之對象及作業方式」公告事項，提送電子網路傳輸文件及書面文件向本局申請核發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 四、應備文件

- (一) 設置許可證：公私場所申請設置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連同經技師簽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提出申請。除依申請文件內容檢具相關文件，同時亦請檢附下列文件：
- 園區核定之排放量分配證明文件。
  -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應經模式模擬證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過容許增量限值者，應檢具符合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之證明文件。
  -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 條第 3 項或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而未採用公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所列可行控制技術或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附表所列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者，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同時檢具下列文件：
    1. 採用低污染性原(物)料、燃料、低污染製程或空氣污染控制設施之污染減量說明資料。
    2. 空氣污染減量措施或控制設施之相關操作參數、紀錄方式及頻率。
    3. 空氣污染物質能平衡或其他計算說明資料。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 (二) 操作許可證：公私場所申請操作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



文件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差異說明書。
- 試車計畫書
- 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公私場所，應檢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污染源倘因故未能符合環保署環境部公告「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者，應檢附臺南市環保局之同意函影本。
-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核備函影本（屬公告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需檢附）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差異說明書及試車計畫書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 五、處理時限

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本局受理後於 7 日內進行形式審查，並於完成審查後通知公私場所於 7 日內繳納審查費。屬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應於完成繳費翌日起將申請資料公開於環保署環境部指定之網站 7 日，並於資訊公開結束翌日起 35 日內完成實質審查。對於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通知其進行試車；對於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8 條規定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通知其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本局於完成審查後 14 日內通知領取許可證。

申請時程包含本局的審查時間與廠商的補正時間，總審查時間長短主要視申請文件補正之時間而定，如申請文件各項資料完整且正確，本局將儘速審查核准。為使申請順利，請貴公司於申請前務必檢視申請文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縮短補正之時間；另補正過程中如有任何問題，可立即詢問本局承辦人員。

## 附件 11 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及登記注意事項

### 一、申請對象

屬環保署環境部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且符合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 二、申請時機

- (一) 新申請：取得本局核准同意納管文件後。事業應先檢具水措計畫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
- (二) 登記：取得本局核准聯接使用之證明文件後。事業應於完成登記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

### 三、申請方式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55 條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之規定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 四、應備文件

- (一) 新申請：事業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查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基本資料表。
  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事業尚未取得者，不在此限。
  4. 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內容應包括：
    - (1) 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 (2) 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運送、輸送、處理、前處理、排放、計量等相關資料、圖說。有特殊情形者，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其操作處理流程。
    - (3) 依規定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項目、濃度及排放量。
    - (4) 採樣、檢測、監測相關資料、圖說。
    - (5) 緊急應變方法。
    - (6) 相關設施及管線工程之設計、圖說。
  5. 同意納管文件影本。



6. 委託處理者：廢（污）水受託處理同意文件影本。
7. 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
8. 依規定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污染物之濃度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
9. 申請資料確認書。
10. 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 登記：事業申請水措計畫審查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原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正本。
2. 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3. 委託處理者，其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
4. 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者，其契約書影本；其屬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者，並應檢附實際執行代操作業務人員之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5. 申請資料確認書。
6. 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請於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登記時，檢附各股原廢（污）水水測照片。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與原核准之水措計畫登記事項不同者，於辦理前項之登記時，應另檢具變更後之相關文件。

## 五、處理時限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本局自收件日起 10 日內完成程序審查，並自完成程序審查後 20 日。但涉及應進行現場勘察或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者，自完成程序審查後 50 日。

申請時程包含本局的審查時間與廠商的補正時間，總審查時間長短主要視申請文件補正之時間而定，如申請文件各項資料完整且正確，本局將儘速審查核准。為使申請順利，請貴公司於申請前務必檢視申請文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縮短補正之時間；另補正過程中如有任何問題，可立即詢問本局承辦人員。

## 附件 12 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注意事項

### 一、申請對象

符合環保署環境部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之事業。

### 二、申請時機

營運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 三、申請方式

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應依環保署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http://waste.moenvepa.gov.tw>)」所定格式，填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方式，或以書面方式併同應備文件一式二份，向本局提出申請。

### 四、應備文件

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或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列印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其上傳附件，併同下列文件：

-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取得者，免附，但應檢具切結書。
-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但新設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完成設置者，免附。
- 本局核准土地或廠房租賃契約。
- 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

### 五、處理時限

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規定，本局自受理新設、新提、重提、變更及展延申請後，將通知申請者於 7 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應於 45 日內完成審查；受理異動申請後，將於 25 日內完成審查。

申請時程包含本局的審查時間與廠商的補正時間，總審查時間長短主要視申請文件補正之時間而定，如申請文件各項資料完整且正確，本局將儘速審查核准。為使申請順利，請貴公司於申請前務必檢視申請文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縮短補正之時間；另補正過程中如有任何問題，可立即詢問本局承辦人員。



## 附件 13 申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注意事項

### 一、申請對象

- (一) 事業：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五項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
- (二) 再利用機構：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為限。

### 二、申請時機

#### (一) 個案再利用

再利用機構欲收受非屬環保署環境部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再利用之南科所轄事業產出的事業廢棄物。

#### (二) 通案再利用

1. 再利用機構收受非屬環保署環境部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再利用之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前，且已有十二個月以上相同產業製程的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運作紀錄。
2. 申請前一年內未曾因違反環保法令受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按日（次）處罰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文件）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或涉及刑事責任經起訴。

#### (三) 試驗計畫

再利用機構欲收受非屬環保署環境部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再利用之南科所轄事業產出的事業廢棄物，且無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

### 三、申請方式

#### (一) 個案再利用

1. 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一式十份向管理局申請。
2. 具有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或於申請時一併提出試驗計畫。

#### (二) 通案再利用

由再利用機構檢具檢具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一式十五份向管理局申請。

#### (三) 試驗計畫

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試驗計畫申請文件一式十份向管理局申請。

#### 四、應備文件

##### (一) 個案再利用：

1.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2.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
3. 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 (1) 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 (2) 清除計畫
  - (3) 具有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或含試驗計畫之再利用計畫
  - (4) 污染防治計畫
  - (5) 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
  - (6) 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 (7) 緊急應變計畫
  - (8) 事業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稽核計畫
  - (9) 再利用機構對產品之追蹤稽核計畫
4. 其他經管理局指定文件

##### (二) 通案再利用：

1. 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2. 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 (1) 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 (2) 清除計畫
  - (3) 相同產業製程事業廢棄物，具有十二個月以上之收受量、再利用量及暫存量月統計資料之再利用計畫
  - (4) 污染防治計畫
  - (5) 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包含產品產銷月統計資料。
  - (6) 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 (7) 緊急應變計畫
  - (8) 由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開具申請前一年內未曾因違反環保法令受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按日(次)處罰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文件)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或涉及刑事責任經起訴之證明文件



(9) 再利用機構對產品之追蹤稽核計畫

3. 其他經管理局指定文件

(三) 試驗計畫：

1.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2.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

3. 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包括：

(1) 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2) 清除計畫

(3) 具有試驗數量、試驗期間、檢測及監測方式之再利用計畫

(4) 具有污染排放檢測及監測方式之污染防治計畫

(5) 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

(6) 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7) 緊急應變計畫

4. 其他經管理局指定文件。

#### 五、處理時限

依「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本局自受理後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資料齊全性審查，通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得延長 10 個工作日，並自完成齊全性審查後進行實質審查。

申請時程包含本局的審查時間與廠商的補正時間，總審查時間長短主要視申請文件補正之時間而定，如申請文件各項資料完整且正確，本局將儘速審查核准。為使申請順利，請貴公司於申請前務必檢視申請文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縮短補正之時間；另補正過程中如有任何問題，可立即詢問本局承辦人員。

## 附件 1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臺南園區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要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臺南園區(以下簡稱園區)環境保護工作,確立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執行方式與收費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要點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所認定者，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 (二) 廢棄物產生源：指園區內產生廢棄物之家戶及事業。
- (三) 專用垃圾袋：指本局所製作專供臺南園區事業及家戶專用之垃圾袋。
- (四) 資源再生中心：指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二、廢棄物產生源所產生之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及南部科學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妥善清除處理廢棄物，並交付資源再生中心清除、處理。

三、廢棄物產生源應採垃圾子車或專用垃圾袋或其他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方式貯存與清理廢棄物。

四、本局為追蹤園區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是否符合南部科學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容，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廢棄物產生源進行各項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之輔導檢核或索取相關資料。

五、廢棄物產生源應依本局規劃方式於廢棄物首次交付處理前，檢附下列文件一份，向本局提出廢棄物清除處理申請。其廢棄物種類、性質、數量變更者，亦同。

- (一) 廢棄物進廠申請表。
- (二) 廢棄物基本資料表。
- (三)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廢棄物產生源如僅產生員工生活垃圾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公告應回收物資，得函請本局同意後免提前項廢棄物清除處理申請。

六、非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廢棄物之廢棄物產生源應與本局簽訂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

七、使用專用垃圾袋交付廢棄物之廢棄物產生源，由本局依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至宿舍區、住宅區及標準廠房區清運；其他非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廢棄物產



生源另與本局協調廢棄物交付之時間及地點。

- 八、使用專用垃圾袋時，專用垃圾袋容量基準線標示以下部分為盛裝廢棄物使用，以上部分為捆綁包紮使用，不得過度擠壓廢棄物致專用垃圾袋破損，且廢棄物盛裝重量不得超過專用垃圾袋所標示之重量限制。
- 九、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局得要求更換或分裝專用垃圾袋，未依要求更換者，得予以拒收。
- 十、有關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所需費用，由本局訂定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表(以下簡稱收費表)，報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備查後，依收費表向廢棄物產生源及地磅使用者收費。
- 十一、如廢棄物產生源交付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無法依收費表收費時，本局得依清除處理成本或參考園區外市價增訂處理單價，報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備查。
- 十二、本局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寄發前三個月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款單予廢棄物產生源辦理繳款，廢棄物產生源應於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繳納，逾期者依前述契約書規定加收違約金。

## 附件 15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廢棄物 進廠申請表

申請類別：首次申請      變更申請

申請 機構	名稱:		
	地址(地號):		
	行業別: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分機):	傳真:

申請進廠之廢棄物種類及交付數量(申請機構填寫)					管理局核定 (管理局填寫)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交付數量 (公噸/月)	起始 交付日期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文件後再核定

- 註：1.請檢附每一申請進廠廢棄物之基本資料表(格式如次頁)，除廢溶劑、廢油、廢酸鹼、重金屬廢液、污泥、廢玻璃、廢活性碳、樹脂、非有害集塵灰、其他有害廢棄物及其他本局指定之廢棄物需填寫性質分析資料外，其餘廢棄物之性質分析資料可免填寫。
- 2.申請機構如因尚未產出前項應填寫性質分析資料之廢棄物而無法填寫性質分析資料，可先免填性質分析資料，惟請於產出廢棄物後，儘速檢附本申請表、基本資料表及性質佐證文件函送本局核定。
- 3.廢棄物種類及交付數量如有新增或變更，請於「備註」欄內註記，並說明緣由。
- 4.表格不敷使用者，請填次頁。



## 進廠廢棄物基本資料表

1.申請機構：		
2.廢棄物名稱：		
3.廢棄物代碼：		
4.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液態： <input type="checkbox"/> 具黏滯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黏滯度 <input type="checkbox"/> 固態： <input type="checkbox"/> 粉狀 <input type="checkbox"/> 顆粒狀 <input type="checkbox"/> 塊狀 <input type="checkbox"/> 片狀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規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柱狀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乾燥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脫水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未脫水污泥（泥漿狀） <input type="checkbox"/> 盛裝原料之廢容器（空桶）：原料種類_____ 容器材質_____ 容量大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5.產源分類、包裝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廢棄物單獨收集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其他廢棄物混合收集【其他廢棄物：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廢棄物單獨包裝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包裝【 <input type="checkbox"/> 同混合收集之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廢棄物_____】 貯存方式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子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太空包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桶(瓶)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瓶 <input type="checkbox"/> 鐵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容量：_____		
6.採焚化處理者(如：廢溶劑、廢油、生物污泥、廢活性碳、樹脂)性質分析： 廢溶劑、廢油、生物污泥檢測項目： (1)濕基熱值：_____Kcal/Kg (2)水份：_____％ (3)灰份：_____％ (4)pH值：_____ (5)閃火點：_____℃ 廢溶劑、廢油、生物污泥、廢活性碳、樹脂檢測項目： (6)含硫(S)量：_____ (7)含鈉(Na)量：_____ (8)含氮(N)量：_____ (9)含氯(Cl)量：_____ (10)含鉀(K)量：_____ (11)含碘(I)量：_____ (僅限偏光板製程)		
7.採固化、物化處理者性質分析： (1)含重金屬者(如：含重金屬廢液、有害污泥)重金屬含量(mg/L)： 總汞_____ 總鉛_____ 總鎘_____ 總鉻_____ 六價鉻：_____ 總砷_____ 總硒_____ 總銀_____ (僅限廢定影液及顯影液) 總銅_____ (僅限污染防治設備所產生之污泥) (2)其他(如：含重金屬廢液、廢酸鹼)：pH值_____、COD_____mg/L		
8.採掩埋處理者(如：無機污泥、集塵灰、廢玻璃)三成份暨重金屬溶出(TCLP)值(mg/L)： (1)三成份(無機污泥、集塵灰)：水分_____ 可燃分_____ 灰分_____ (2)總汞_____ 總鉛_____ 總鎘_____ 總鉻_____ 六價鉻：_____ 總砷_____ 總硒_____ 總銀_____ (僅限廢定影液及顯影液) 總銅_____ (僅限污染防治設備所產生之污泥)		
9.本表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物料安全資料表 (SDS)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分析報告 (廢棄物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試運轉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運轉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其他應注意事項說明		
11.填表人簽名：	12.聯絡電話：	13.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1. 一張表單限填一種廢棄物。所載資料係為評估清除方式、處理流程及計價之依據，請據實填寫。 2. 若因製程、原料、添加劑等改變，而造成本廢棄物性質改變時，貴公司(機構)應於清運前 <u>兩週</u> 重新填寫，報本局核定。 3. 如廢溶劑或廢化學藥品需檢附安全資料表(SDS)。		



## 填表說明

- 1、建請於正式發函送件前，先與臺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及本局洽談申請內容，以節省後續公務審查程序。
- 2、辦理進廠申請「變更」時，請檢附進廠申請表及所有進廠廢棄物之基本資料表，性質佐證文件與前次申請時相同者，免附佐證文件。
- 3、以上各項表格請優先以電腦打字方式填寫，完成後行文本局辦理廢棄物進廠申請事宜，表格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達本局承辦人(yh03@stsp.gov.tw，以本局指定者為準)。
- 4、「名稱、地址(地號)、負責人」請依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載內容填寫，如無前述證件，請依本局核發之租地(賃)同意函內容填寫，日後辦理變更。
- 5、「聯絡人」請填公司內部負責廢棄物清理業務之人員以方便聯繫，「電話」請詳細填寫至分機號碼。
- 6、「廢棄物代碼、名稱」請依行政院環保署環境部訂定之廢棄物代碼表填寫，代碼表可至環保署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 (<http://waste.moenv.gov.tw/>) 查詢。
- 7、「廢棄物基本資料表」每項廢棄物填寫一張，並依表格備註內容之規劃方式填寫性質分析資料。
- 8、檢附「檢測分析報告」作為性質佐證文件者，請加註廢棄物來源屬「試運轉期間」或「正式運轉期間」之廢棄物。

## 附件 16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共同解決廠區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問題，確立廢棄物清除處理權利義務關係，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合意簽訂本契約，以資遵循。

- 一、乙方遵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南園區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廢棄物清理作業。
- 二、乙方委託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種類與數量，詳如進廠申請表（含廢棄物基本資料表及其附件，以下簡稱申請表）交付甲方清除處理廢棄物，並依申請表內容所紀錄之廢棄物種類、性質與數量交付。
- 三、乙方至遲應於清運前提供廢棄物性質佐證資料與甲方。前述佐證資料應為中文或英文。
- 四、甲方為乙方清除處理之實際廢棄物數量，以網路申報數量為準，未網路申報者，依下列方式之一認定之。
  - （一）以固定容量之容器盛裝者以下列方式之一認定：（以甲方之磅秤個別量稱）
    1. 使用甲方所提供之垃圾子車者，經甲方隨車之磅秤量秤後當場列印磅單雙方簽認。如甲方之隨車磅秤因故無法作業時，則以乙方前三次所交付同類廢棄物之量秤紀錄平均值代替之。
    2. 使用乙方自備容器者，由甲方載回甲方所屬之「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後以電子秤過磅並列印或開立磅單佐證。
  - （二）以槽車、卡車或環保車整車過磅計量者：以本中心設置之地磅實際量秤之重量為準，並列印量測報表佐証。如本中心磅秤因故無法執行量稱作業時，則以甲方另行指定之磅秤替代之。
  - （三）使用甲方所售之專用垃圾袋盛裝一般可燃性事業廢棄物(生活垃圾)者，以專用垃圾袋規格及數量計算之。
- 五、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依甲方公告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表（附件一）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計價依據以本契約第四條之認定數量為準。
- 六、甲、乙方為共同維護本中心設備之妥善率，於交付廢棄物時，乙方願配合依甲方訂定之「廢棄物收受作業要求」（附件二）交付廢棄物。
- 七、甲方為追蹤輔導乙方之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符合臺南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乙方進行各項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輔導檢核工作，乙方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拒絕或藉故拖延者依「廢棄物收受作業要求」記點。
- 八、廢棄物清除作業之頻率、清除時間及地點由雙方協議之。



- 九、甲方於每年3、6、9、12月底寄發前3個月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款單，乙方應於寄發月份之次月15日前攜繳款單至台灣銀行完成繳費。逾期未繳納者，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3日加徵應繳費用1%違約金。但加徵之違約金以至應繳費用之20%為上限。前述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違約金，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十、如乙方部分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由其他事業單位繳納時，另檢附承諾書（格式詳附件三）納入本契約書內，恪遵辦理。
- 十一、其他甲方應配合遵守事項：
- (一) 甲方應維持本中心各項相關法令規定要求之許可與証照之有效期。
  - (二) 如本中心發生操作困難無法繼續從事清除、處理業務時，甲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並安排緊急應變之作為。
  - (三) 清除處理期間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1. 甲方應訂定園區內清運作業之緊急應變手冊及通訊設備，供隨車攜帶。
    2. 甲方清運人員於事故發生時應立即通報本中心及甲方，告知事故發生地點、位置、狀況及需求，由本中心依狀況需求派員協助，並告知乙方處理情形。
  - (四) 甲方於每次清除處理乙方依進廠申請表內容交付之廢棄物後四十五日內提供已妥善處理之證明文件予乙方。
- 十二、其他乙方應配合遵守事項：
- (一) 乙方應詳實告知甲方擬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種類與性質。若因乙方未詳實告知，經甲方清除發現者，該批廢棄物退還乙方。
  - (二) 如乙方為應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一般可燃事業廢棄物（生活垃圾）者，則不可混合使用其他非專用之塑膠袋或非甲方所指定之專用垃圾袋。如有混合使用情形者，甲方得當場拒絕清除使用其他非專用之塑膠袋部份之廢棄物。
  - (三) 如乙方未依申請表內容交付廢棄物、或未詳實告知廢棄物性質之變異，或未依「廢棄物收受作業要求」分類、包裝與管理，經甲方發現者，除該批廢棄物退還乙方外，如因此損害甲方清除處理設施、致生事故、或致甲方遭相關主管單位處分時，乙方應負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確切且實際發生之直接損害。
- 十三、於本中心正常上班期間（每週一至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乙方如需臨時清運大量廢棄物時，應以書面及電話告知方式通知甲方及本中心（傳真電話：5053775），甲方應於收到通知後立即協調安排清運事宜。

- 十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未履行本契約事項，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逕行停止收受乙方之廢棄物。
- 十五、乙方如終止與本局簽訂之租地契約或標準廠房租賃契約，本契約亦隨之終止。
- 十六、甲乙雙方因依本契約書而主張之權益有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隨時進行磋商與協調，協調結果以書面紀錄形式，列入本契約附件中。
- 十七、契約書內容之變更由甲乙雙方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
- 十八、甲乙雙方同意如有訴訟之必要時，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本契約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乙方如經甲方廢止投資，本契約書自然失效。
- 二十、本契約書壹式貳份，雙方各收執壹份。

####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代表人：局長

地址：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聯絡人：

電話：(06) 5051001 分機

傳真：(06) 5051010

乙方：\_\_\_\_\_

負責人：

廠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3 年 9 月 4 日第三次修訂)

## 附件一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表

### 一、分級費率適用範圍

級別	適用範圍	分級費率
A 級	依附件二交付廢棄物，未遭計點者	○·九
B 級	未依附件二交付廢棄物，當期繳款單計費期間計點數量總計三點以下者。	一·○
C 級	未依附件二交付廢棄物，當期繳款單計費期間計點數量超過三點者。	一·二

### 二、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表

#### (一) 秤重收費

主要類別	廢棄物種類		清理單價 (元/噸)	備註
	代碼/分類名稱	種類		
(一) 一般事業廢棄物類	D-01	動植物性廢棄物	3,350	含矽藻土、菌絲體類
	D-02	廢塑膠		
	D-03	廢橡膠		
	D-06	廢紙		
	D-07	廢木材		
	D-08	廢纖維		
	D-18	一般垃圾		
	D-24 / D-2403	廢活性炭		
(二) 廢砂砂/ 玻璃類	D-04	廢玻璃、廢砂砂、陶瓷、磚、瓦等	3,650	93 年 2 月底前依 3,650 元/噸計費，93 年 3 月 1 日起廢玻璃改依 6,150 元/噸計費
	D-10 / D-1099	非有害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6,150	
(三) 一般廢溶劑及廢油類	C-03 / C-0301	易燃性廢溶劑	10,150	1.LHV 熱值小於 2,500 kcal/kg 2.硫含量 2%以上
	D-15 / D-1504	一般廢溶劑		
	D-23 / D-2302	不含鹵化有機廢化學物質		
	C-03 / C-0399	吸液棉	6,150	
	C-02 / C-0299	吸酸棉		
	D-23 / D-2399	吸液棉		
	D-17	廢油混合物	4,650	
	D-15 / D-1504	廢溶劑空桶	50 gal 以上 400 元/個	
	C-03 / C-0301	廢溶劑空瓶	50 gal~20L 200 元/個	
	C-02 / C-0299	廢溶劑空桶		
	C-03 / C-0399	廢溶劑空桶		20L 以下 100 元/個

廢棄物種類			清理單價 (元/噸)	備註
主要類別	代碼/分類名稱	種類		
(四) 生物性 污泥類	D-09 / D-0901	有機性污泥	6,250	
	D-09 / D-0999	污泥混合物 (園區污水廠)	6,250	
(五) 無機性 污泥類	D-09 / D-0902	無機污泥	5,150	氟化鈣污泥除外
		氟化鈣污泥	6,150	
(六) 有害 廢溶劑類	B-01 / B-0155	廢氯苯	10,150	
(七) 溶出毒性污 泥類	C-01 / C-0102	鉛及其化合物	18,150	含鉛污泥
	C-01 / C-0104	鉻及其化合物		含鉻污泥
	C-01 / C-0106	砷及其化合物		含砷污泥
	A-88 / A-8801	電鍍污泥		
(八) 酸鹼 廢液類	D-15 / D-1502	非有害廢鹼	3,150	
	D-15 / D-1503	非有害廢酸		
(九) 生物醫療 廢棄物類	C-05	生物醫療廢棄物	80 元/盒	包裝需符合規定尺寸大小
			135 元/盒	1.重量大於 0.8 公斤/盒 2.包裝需符合規定尺寸大小
(十) 含重金屬廢 液類	C-01 / C-0104	含鉻重金屬廢液	28,650	總鉻濃度 300ppm 以下
(十一) 腐蝕性 廢液類	C-02	有害無機廢酸鹼	3,150	
	C-0299	含氟廢液	30,150	含氟濃度 20%以下
(十二) 易燃性 廢棄物類	C-03 / C-0302	黃磷	150,150	包裝需符合規定尺寸大小
(十三) 其他	D-24 / D-2409	廢藥品(人體或動物使用者)	12,150	包裝需符合規定尺寸大小

備註：

1.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計算公式：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廢棄物交付數量 × 清理單價 × 分級費率

分級費率係指一、所列之分級費率值。

2.上述費率內含敦親睦鄰回饋經費，由本局代收代付予財團法人南部科學園區環境保護發展推動基金會。



(二) 隨袋收費

	載重(kg)	專用垃圾袋(個/包)	A類費率(元/包)	B類費率(元/包)
特小型袋	1.0	20	45	-
小型袋	2.9	20	130	160
中型袋	6.9	20	300	390
大型袋	26	10	540	730

註：1. A類專用垃圾袋適用對象：家戶及僅從事辦公業務之機關或單位。

2. B類專用垃圾袋適用對象：承租標準廠房之事業及餐飲服務業。

(三) 具備輔助燃料效益之廢溶劑清理單價

1. 適用情形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要求與說明
C-03 / C-0301	易燃性廢溶劑	1.LHV 熱值需大於 2,500 kcal/kg 2.硫含量 2%以下
D-15 / D-1504	一般廢溶劑	
D-23 / D-2302	不含鹵化有機廢化學物質	

2. 秤重收費。

3. 計算公式

廢溶劑清除處理費 =  $\Sigma$ (各級距廢棄物交付數量 × 各級距清理單價)

計算例 1 (交付量 80 噸/月)：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  $50 \times 6650 + 30 \times 6250$

計算例 2 (交付量 145 噸/月)：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  $50 \times 6650 + 50 \times 6250 + 45 \times 5850$

計算例 3 (交付量 172 噸/月)：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  $50 \times 6650 + 50 \times 6250 + 50 \times 5850 + 22 \times 5450$

計算例 4 (交付量 268 噸/月)：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  $50 \times 6650 + 50 \times 6250 + 50 \times 5850 + 50 \times 5450 + 68 \times 5050$

4. 交付量級距及收費級距單價如下：

交付量級距 (噸/月)	清理單價(元/噸)
交付量 ≤ 50	6,650
50 < 交付量 ≤ 100	6,250
100 < 交付量 ≤ 150	5,850
150 < 交付量 ≤ 200	5,450
200 < 交付量	5,050

5. 具備輔助燃料效益之廢溶劑清理單價不適用本收費表之「一、分級費率適

用範圍」之內容。

6. 上述費率內含敦親睦鄰回饋經費，由本局代收代付予財團法人南部科學園區環境保護發展推動基金會。

三、地磅使用費收費表

重量 (公噸)	收費標準 (元)
<2	40
2~5	60
5~10	80
10~20	100
20~30	150
30~40	200

註：地磅最大秤重量 40 公噸。



## 附件二、廢棄物收受作業要求

### 一、可接受之廢棄物性質要求及種類

乙方所產生之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所指之混合五金廢料、廢電線電纜、廢電機儀器廢棄物、含汞或螢光粉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公告應回收及再利用廢棄物種類等以外，其餘廢棄物種類交付甲方處理，依其建議處理方式，至附表一中查閱該廢棄物之性質要求。

附表一 可接受廢棄物之性質要求

設施名稱	廢棄物性質要求
焚化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廢溶劑/廢油 溼基低位發熱量(LHV) <math>\geq 2,500</math> kcal/kg</li> <li>● 有機污泥 含水率約 80~85 %</li> </ul> 除前述要求外，廢棄物之組成須符合下列要求 含硫量 $\leq 2$ % 含氮量 $\leq 5$ % 含氯量 $\leq 1,000$ ppm 鈉鉀總含量 $\leq 0.5$ %
固化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機性污泥含水率 <math>\leq 80</math> %</li> <li>●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列管之重金屬總含量 <math>\leq 0.75</math> mN/L <sup>註</sup></li> </ul>
物化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機廢酸鹼 COD <math>\leq 500</math> mg/L</li> </ul>

註：mN/L 為毫當量濃度， $mN/L \times \text{分子量} \div \text{電價數} = \text{mg/L}$ ，以鉛為例，鉛分子量為 207，電價數為 2，故  $0.75mN/L = 0.75 \times 207 \div 2 = 77\text{mg/L}$ 。

## 二、廢棄物交付及計點原則

(一) 不同處理方式之廢棄物不得混合貯存後交付，且須遵守附表二所列交付原則，未依交付原則交付廢棄物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計點。

(二) 乙方如繳款單計費期間重複未遵守同一項收受原則者，加倍計點。

附表二 廢棄物交付及計點原則

廢棄物型式	廢棄物種類	交付原則	未遵守者之計點數
固體廢棄物	有機溶劑、酸廢液及鹼廢液之吸液棉或擦拭布	a. 有機溶劑、酸液及鹼液之吸液棉或擦拭布須依其化學性質及反應性之差異獨立包裝不可相混。	2
		b. 包裝時須以不同顏色之容器或袋子盛裝，如使用相同顏色之容器或袋子盛裝時亦須於容器或袋子表面確實標示內容物，以免貯存、清運及處理過程相混。	2
		c. 至各事業接收須檢查容器或袋子是否確實封口、有無破損情形，清運時不同性質之吸液棉或擦拭布須以容器區隔，並不得與其他廢棄物相混，避免因彼此混合放熱，於清除、貯存、處理階段發生火災或其他工安意外。	2
	自燃性廢棄物 (如黃磷或含黃磷廢棄物)	d. 須獨立貯存、清運，不得與其他類廢棄物混合貯存、清運。	4
	可燃性廢棄物	e. 不可含不可燃之爐石、礦石、爐渣、礦渣、玻璃、陶瓷、磚瓦、石棉製品、土石、混凝土塊厚度超過 10mm 者，以免傷害相關刀具。	2
		f. 金屬物件厚度超過 3mm、鋼瓶、鐵桶、高壓氣罐及瓦斯桶罐不得與其他可燃性廢棄物混合貯存、清運，以免傷害相關刀具。	2
廢溶劑	--	g. 事業單位槽裝廢溶劑應避免混入異物。	2
		h. 桶裝廢溶劑應避免混入異物，並於桶外標示清楚，以供本中心操作時之依據，此外須注意桶子是否有破損以免造成搬運及貯存時洩漏。	2
		i. 應避免於廢溶劑貯槽或桶內產生沉澱物，若有沉澱物產生，應儘量於事業單位之廠內予以過濾。	2

附表二 廢棄物交付及計點原則（續）

廢棄物型式	廢棄物種類	交付原則	未遵守者之計算點數
生物醫療廢棄物	生物醫療廢棄物	j. 須以紅色塑膠袋盛裝並確實密封防止廢棄物或廢液洩漏。	2
		k. 收受時須將塑膠袋裝入紙製或塑膠容器內，容器大小不可超過 15 cm(D)×20 cm(L) 或 13 cm(L)×14 cm(W)×34 cm(H)為基準。	1
污泥	混合污泥、有機污泥或其他太空包裝可焚化污泥	l. 污泥內不得混入廢溶劑或其他類固體廢棄物，致損壞污泥輸送設備。	2
	無機污泥	m. 污泥內不得混入其他類廢棄物。	2
		n. 須以有內袋之太空包盛裝，並確實封口。	1
	重金屬污泥	o. 污泥內不得混入其他類固體廢棄物。	2
p. 須以有內袋之太空包盛裝，並確實封口。		1	
其他	—	q. 所交付廢棄物之性質未符合附表一之性質要求。	2
		r. 拒絕或藉故拖延甲方或其指定人員進入其場所進行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輔導檢核或索取相關資料。	1

附件三

# 承 諾 書

本公司部分事業廢棄物（如下表）交付 貴局清除處理，其清除處理費由表中對應之事業機構（以下簡稱付費者）繳納，本公司承諾將督促付費者秉持誠信原則，依 貴局之收費表與繳費程序於期限內完成繳納，若付費者滯繳並經 貴局稽催，本公司願無條件繳納該筆費用及其衍生之違約金額。

另有關前述廢棄物之清理責任仍由本公司負擔。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公司印鑑

負責人  
印章

廢棄物 代碼	廢棄物名稱	付費者名稱	備註



# 附件 17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垃圾子車申請書

事業單位名稱: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 申請事由： 新設廠商首次申請  
 廢棄量增加，現有子車數不足  
 現有子車損毀（\_\_\_\_\_部）無法使用  
 其他\_\_\_\_\_

現有可用子車數量：\_\_\_\_\_（不含損毀之子車）

子車申請數量：\_\_\_\_\_

申請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管 理 局 核 定

資源再生中心代操作廠商建議撥補子車數：\_\_\_\_\_

管理局核定撥補子車數：\_\_\_\_\_

補充說明：\_\_\_\_\_  
\_\_\_\_\_  
\_\_\_\_\_

承辦人	科長	副組長	組長

## 附件 18 宿舍區及標準廠房區垃圾收受宣導資料

### 1. 前言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於 92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運轉並依「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要點」開始廢棄物清除處理的服務。

為了讓園區內有個乾淨而理想的環境，宿舍區及標準廠房大樓區將以定時定點，垃圾不落地的方式收集垃圾，並採用隨袋徵收的方式收取清除處理費。所以，請大家配合購買使用專用垃圾袋，依指定的時間、地點丟垃圾喔！

此外，為了能落實資源回收，以及保護資源再生中心的處理設備，還要請大家配合合作垃圾分類喔！

### 2. 專用垃圾袋(具獨立廠房者使用垃圾子車)

#### ➤ 規格一

特小型袋	容積 5 公升	尺寸 50 公分 × 31 公分
小型袋	容積 14 公升	尺寸 56 公分 × 43 公分
中型袋	容積 33 公升	尺寸 72 公分 × 63 公分
大型袋	容積 120 公升	尺寸 110 公分 × 94 公分

#### ➤ 顏色及使用類別—A/B 類

- A 類 家戶及僅從事辦公業務之機關/單位。

淺藍色專用垃圾袋。

管理局、宿舍區住戶、郵局、銀行、海關、保警隊、消防隊、環工中心辦公室、同業公會、就業輔導中心、電信局、電力公司、石油公司、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等管理局指定之公共服務事業。

- B 類 承租標準廠房之園區事業及餐飲服務業。

淺黃色專用垃圾袋。

即 A 類以外非使用垃圾子車或不具獨立廠房之事業機構。

#### ➤ 專用垃圾袋販售價格

- A 類(按台北市費率)

特小型袋	(五 公升)	每包二十個	售價 45 元
小型袋	(十四 公升)	每包二十個	售價 130 元
中型袋	(三十 <u>三</u> 公升)	每包二十個	售價 300 元
大型袋	(一二〇公升)	每包 十 個	售價 540 元

- B 類(即比照園區各事業單位收費基準)

小型袋	(十四 公升)	每包二十個	售價 160 元
中型袋	(三十 <u>三</u> 公升)	每包二十個	售價 390 元
大型袋	(一二〇公升)	每包 十 個	售價 730 元



➤ 販售方式

定點販售－

- 管理局五樓 ~~工商環安~~組- 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及下午 2 點至 5 點，購買前請先電話連絡 06-5051001 分機 ~~2324~~ 或 2316 洽詢，預定數量。
- 單身宿舍 F 棟警衛室-- 營業時間每日上午 7 點至下午 11 點(僅販售淺藍色中、小、特小型袋)。

3. 垃圾包裝及分類原則

➤ 除下列廢棄物應交由每週三清運之資源回收車分開收集以外，應以專用垃圾袋盛裝。

- 尺寸超過 120 公分x50 公分x20 公分之廢棄物。例如：椅子、木箱、大型樹枝；大型纖維，例如：棉被、地毯。
- 大型廢填充材，如廢保麗龍。
- 小家電類：例如電風扇、吹風機、電鍋等。
- 金屬類，例如不銹鋼保溫罐、瓦斯罐、嬰兒車、雨傘、菜籃車等。
- 玻璃/陶瓷類，例如花盆、花瓶等。
- 石頭、砂土及磚塊等。
- 資源回收類：紙類、廢乾電池、廢鐵罐、廢鋁罐、廢玻璃容器、鋁箔包、廢紙容器、廢塑膠容器(具環保署環境部規定之回收標誌者)、特殊環境用藥容器、農藥容器、廢電腦、廢印表機、廢監視器、其他資訊產品廢棄物、廢日光燈直管、舊衣服等。

➤ 下列類型之垃圾或廢棄物應分類，並與資源再生中心洽商時間單獨收集：

- 大型家具，例如：衣櫃、書桌、彈簧床。
- 大型燈具，例如：大型美術燈。
- 大型家電，例如：冰箱、電視、冷暖氣機、洗衣機。

4. 標準廠房區清運時間

➤ 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3 點 55 分至 4 點 30 分，慢行環繞廠辦區。

5. 宿舍區清運時間

➤ 收集垃圾

- 每週一~五晚間 19:00 至 19:50。
- 每週一~五上午 08:00 至 09:00 於三期單身宿舍之定點位置收集。

➤ 資源回收 - 每週三晚間隨同垃圾車

# 南部科學園區

## 臺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

### 宿舍區清運時間

#### ◆ 收集垃圾

◆ 每週一~五上午**8:00至9:00**於定點以垃圾子車收集生活垃圾、資源回收物及廚餘。

◆ 每週一~五晚間**19:00至19:50**，並隨車配掛廚餘回收桶。

#### ◆ 資源回收 - 每週三晚間隨同垃圾車收集

每週一~五上午8:00至9:00於定點

